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出版

法務部調查局九十三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 2004



法務部調查局

序 言

回顧過去一年，就國內洗錢犯罪情勢而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洗錢防制法而起訴之案件，由九十年的二十三件、九十一年之八十九件、九十二年的三百零二件，激增至九十三年之八百零九件，顯示國內洗錢犯罪之狀況日趨嚴重，過去數年來均成倍數成長。分析後發現，絕大部分的洗錢犯罪都是利用人頭帳戶藉以掩飾不法所得，因此國內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對於認識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KYC) 及客戶審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 的作為，似應參酌如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四十項建議或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有效監督銀行業務之核心原則 (Basel Committee's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等國際準則，採取更為積極有效的措施加以防制。

其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將於本年赴我國就防制洗錢之法制及執行面進行評鑑，該項評鑑攸關我國是否會被FATF列名不合作國家名單而被制裁，亦為本年國內的重要工作。

就國際洗錢防制趨勢而言，FATF於去年(二〇〇四年)發布增訂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的第九項特別建議，針對跨國境攜帶現金的洗錢行為要求世界各國加以規範，國內法制面應如何因應，亦為未來的重點。

本年報除遵從二〇〇三年修訂的FATF第三十二項建議，就起訴、受理大額及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等事項加以統計外，為充實年報內容，深入瞭解國際洗錢防制趨勢以及國內洗錢防制制度與實務見解，乃委請銘傳大學法律系李教授禮仲先生撰寫：「國際防制洗錢之新趨勢—防堵恐怖分子利用全球金融機構轉移恐怖活動資金」專題研究報告，並由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同仁編寫或翻譯：「九十三年國內重要實務見解及解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第九項特別建議」及「日本『有關處罰組織的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的法律』」，俾供國內學術界及實務界參考，並請不吝指正。

葉盛茂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於二〇〇三年修正之四十項建議中的第三十二項建議表示：「各國權責機關為檢討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制度之實際狀況，應建立綜合性而有效的統計制度。此種制度應包括受度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之統計；偵查、起訴、審判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案件之統計；凍結、扣押、沒收財產之統計；及請求法律互助或其他國際協助之統計。」因此，本年報係彙整一年來國內金融機構及各司法機關執行洗錢防制工作之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並選錄九十三年度國內重要實務見解並加以解說；並請銘傳大學李副教授禮仲纂寫專題研究乙篇，俾供國內外學術、實務界參考。

二、編輯內容

(一) 本年報分下列六個部分：

1. 組織簡介。
2. 工作概況(含統計圖表資料)。
3. 重要案例。
4. 專題研究。

(1) 國際防製洗錢之新趨勢—防堵恐怖分子利用全球金融機構轉移恐怖活動資金。

(2) 九十三年國內重要實務見解及解說。

5.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1)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第九項特別建議。

(2) 日本「有關處罰組織的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的法律」。

6. 重要紀事

(二) 本年報係依據本局洗錢防制工作有關報表資料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洗錢防制法偵結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統計彙整。

三、凡例

- (一) 本年報所用各項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以件為單位，地檢署偵結起訴之洗錢案件以案為單位，金額以新台幣元為準，情形特殊者分別於各該(圖)表中說明。
- (二) 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總數與小數點間或略有差異。

四、本年報倉促付梓，錯誤及未盡周延之處，敬請不吝賜教，以便訂正。



01 序言

02 編輯說明

07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11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含統計圖表資料)

壹、策略研究 12

貳、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14

一、金融機構申報及處理情形 14

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分析 15

參、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統計分析 19

肆、洗錢資訊蒐集分析 22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數及分布情形 22

二、起訴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罪名及手法 24

三、起訴洗錢案件發生地區 27

四、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 28

伍、案件協查 30

陸、資料建檔 30



柒、宣導訓練 30

捌、國際合作 32

35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壹、葉○○涉嫌侵占洗錢案 36

貳、王○○涉嫌侵占洗錢案 37

39 第四部分 專題研究

壹、國際防制洗錢之新趨勢

一防堵恐怖分子利用全球金融機構轉移恐怖活動資金 40

貳、九十三年國內重要實務見解及解說 58

77 第五部分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壹、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第九項特別建議 78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之特別建議第IX項-現金攜帶
偵測與防制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罪者跨國境搬移現金國際最佳作為
白皮書 82

貳、日本「有關處罰組織的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的法律」 88

121 第六部分 重要紀事

表目錄

表2.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14
表2.2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辦理情形統計表	15
表3.1 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辦理情形統計表	21
表4.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統計表	22
表4.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統計表	23
表4.3 移送機關起訴洗錢案件類型統計表	25
表4.4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27
表4.5 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表	29
表5.1 資料協查統計表	30
表7.1 洗錢防制工作宣導訓練統計表	31

圖目錄

圖1.1 洗錢防制中心與調查局其他業務(辦案)及外勤單位關係圖	09
圖1.2 洗錢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	09
圖2.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析圖	14
圖2.2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辦理情形圖	15
圖2.3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圖	16
圖2.4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月份分布圖	17
圖2.5 疑似洗錢交易年齡層分析圖	18
圖2.6 疑似洗錢交易金額分析圖	18
圖3.1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筆數分析圖	19
圖3.2 大額通貨交易金額統計分析圖	20
圖3.3 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辦理情形分析圖	21
圖4.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分布圖	23
圖4.2 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圖	24
圖4.3 偵辦機關案件類型比較圖	24
圖4.4 透過金融機構管道洗錢案件統計圖	26
圖4.5 利用金融機構收付款項業務以外洗錢手法案件統計圖	26
圖4.6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圖	28
葉○○涉嫌侵占洗錢流程圖	36
王○○涉嫌侵占洗錢案資金流程圖	37
「Hawala」匯款體系表圖	50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鑑於重大犯罪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使得犯罪集團能夠滲透、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故一九八八年於維也納訂定之「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即要求締約國立法處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為。迨一九九六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之四十點建議，更要求將處罰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至毒品犯罪以外其他的重大犯罪行為。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順應世界潮流，遂制定「洗錢防制法」草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明令公布，自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政府歷經五年多的施行，針對所遭遇的實際問題，提出修正草案，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同年二月六日公布，自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施行。

為防杜重大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等管道遂行洗錢，並於交易之際發現重大犯罪與洗錢犯罪行為，故各國防制洗錢法律均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我國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亦同。而負責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之機構，即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之授權命令，我國擔任金融情報中心之機構即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乃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奉行政院命令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業務。

「洗錢防制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
- 二、受理金融機構對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三、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運用。
- 四、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
- 五、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
- 六、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圖1.1洗錢防制中心與調查局其他業務（辦案）及外勤單位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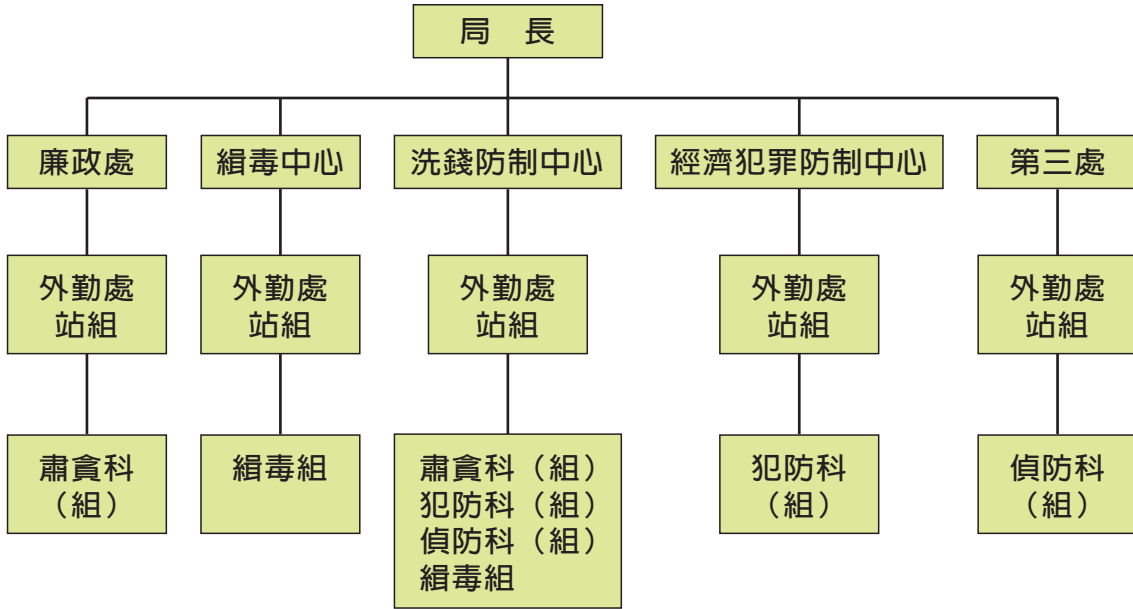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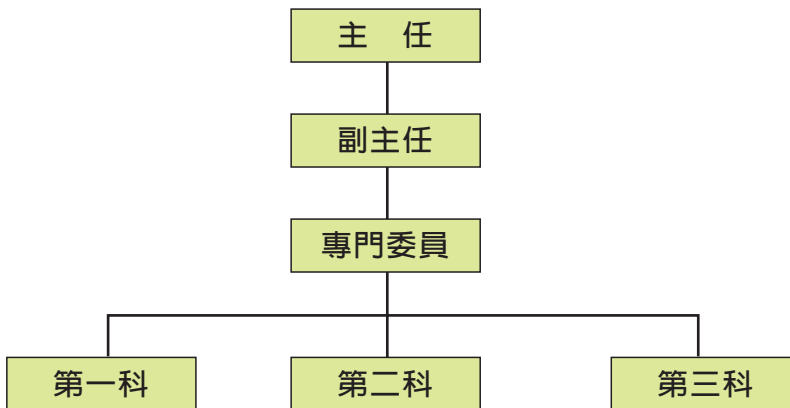


圖1.2洗錢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壹、策略研究

貳、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一、金融機構申報及處理情形

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分析

參、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統計分析

肆、洗錢資訊蒐集分析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數及分布情形

二、起訴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罪名及手法

三、起訴洗錢案件發生地區

四、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

伍、案件協查

陸、資料建檔

柒、宣導訓練

捌、國際合作

壹、策略研究

本局自洗錢防制法施行迄今曾多次舉辦洗錢防制法相關問題之研討會，惟歷次研討成果除送交上級機關參考外均未對外發表，殊為可惜，且洗錢防制法並非多數刑事法學者專研之領域，重要法律學術期刊亦乏刊載相關學術論著，為鼓勵學術界就本局業務職掌範圍加以注意、了解及研究，本局乃於去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月旦法學雜誌社及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合作舉辦洗錢防制法學術研討會，以落實實務與學說對於洗錢防制法之認識，以達成防制洗錢之目的。

本次學術研討會有來自各大學法律系所師生、法官、檢察官、與洗錢防制工作有關機關人員及本局同仁計一百四十餘位主動報名參加；會議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陳志龍教授擔任主持人，謝立功（臺灣大學法學博士，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系主任）、李傑清（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及李聖傑（德國雷斯根堡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分別就「兩岸金融機構反洗錢之法律責任」、「洗錢罪保護法益及處罰」及「洗錢罪在刑法上的思考」為題發表報告，並分別由法務部政風司代司長管高岳、臺北大學法學系吳景芳教授及台南高分檢蘇南桓檢察官分別擔任講評。與會學者李傑清及李聖傑主張基於刑法期待可能性之理論（期待行為人實施合法行代替所實現之違法行為）等理由而主張刪除處罰重大犯罪者自己洗錢之規定；但講評人吳景芳與蘇南桓同樣的依據期待可能性及遵從國際規範之論點而予以反對，故無一致的共識。另謝立功認為應加強金融機構反洗錢之責任與獎勵措施，並主張建立跨部會之防制洗錢會報，以收橫向聯繫之功；另管高岳認為洗錢罪的前置犯罪之選擇，應以犯罪所得多寡而非以法定本刑的輕重為標準，進而應行檢討目前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定重大犯罪之範圍。

過去一年，本局編纂「洗錢案例彙編 第四輯」，分析近二年之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所調查的案例，供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察覺可疑交易之參考。另編寫「疑似洗錢交易Q&A」，將實務上常見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以問答方式配合案例、插圖加以解說，以提升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辨識可疑交易之能力。此外，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擬訂於今年下半年來我國進行第二次防制洗錢工作評鑑，而其評鑑標準，係依「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四十項建議及八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8 Special Recommendations）為準則。另聯合國毒

品及犯罪防制署(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於去年將與防制洗錢有關之國際公約及國際組織所定準則，編纂「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標準有關反洗錢法規之輯要」(An Overview of The UN Conven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Conc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Legislation)，供各國制定防制洗錢法令與相關政策、措施之參考。為使國內各金融機構及與防制洗錢業務有關之機關對於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之評鑑工作預作準備，並為我國未來修訂防制洗錢相關法令、政策與措施之依據，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乃編譯前述之方法論及輯要，合訂為「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40項建議及8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與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標準有關反洗錢法規之輯要」，俾供各界參考。



93年洗錢防制法學術研討會

貳、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一、金融機構申報及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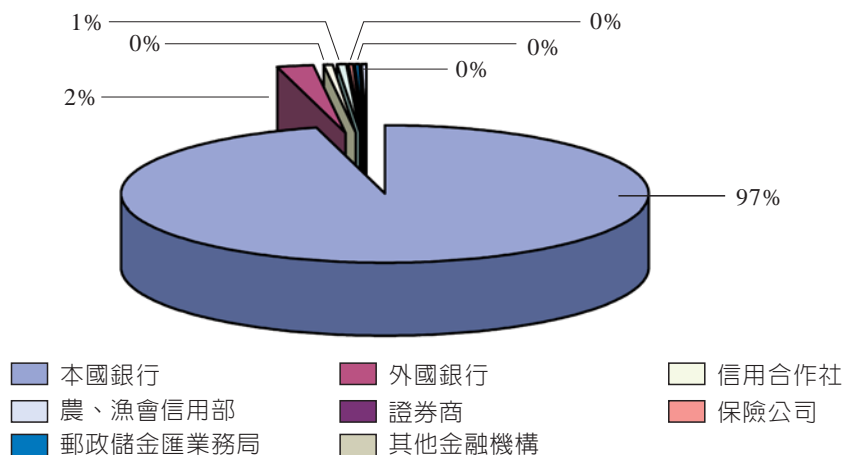
全年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4,689件，申報情形如下：

本國銀行：4,496件。	證券商：5件。
外國銀行：104件。	中華郵政公司：15件。
信用合作社：23件。	期貨商：4件。
農、漁會信用部：25件。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17件。
合計：4,689件（如表2.1及圖2.1）。	

表2.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申報機構		件數
金融機構	銀行	
	本國銀行	4,496
	外商銀行	104
	信用合作社	23
	農、漁會信用部	25
	證券商	5
	中華郵政公司	15
	期貨商	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7	
合計		4,689

圖2.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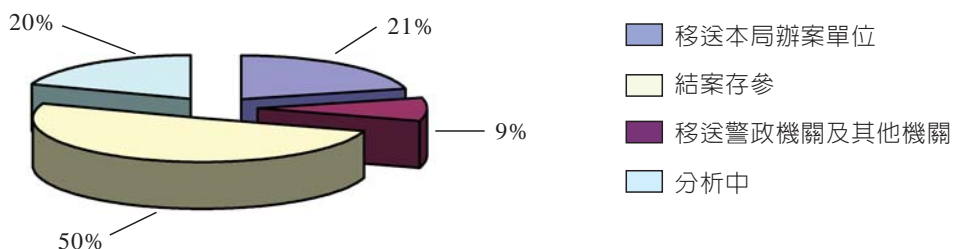


上述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合計4,689件，扣除涉有詐欺，已由受害人主動報請警方偵處之警示帳戶計3,940件，實際本中心本年度受理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749件。加上去年餘留分析中案件計260件，合計處理1,009件。案件經過調查分析，移送本局辦案單位偵處之案件計213件，函送警政及其他機關參處者86件；另經清查過濾後，認無可疑予以結案存參者計513件，累計尚有197件仍在調查分析中（如表2.2及圖2.2）。

表2.2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辦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情形	件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213
移送警政機關及其他機關	86
結案存參	513
分析中	197

圖2.2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辦理情形圖



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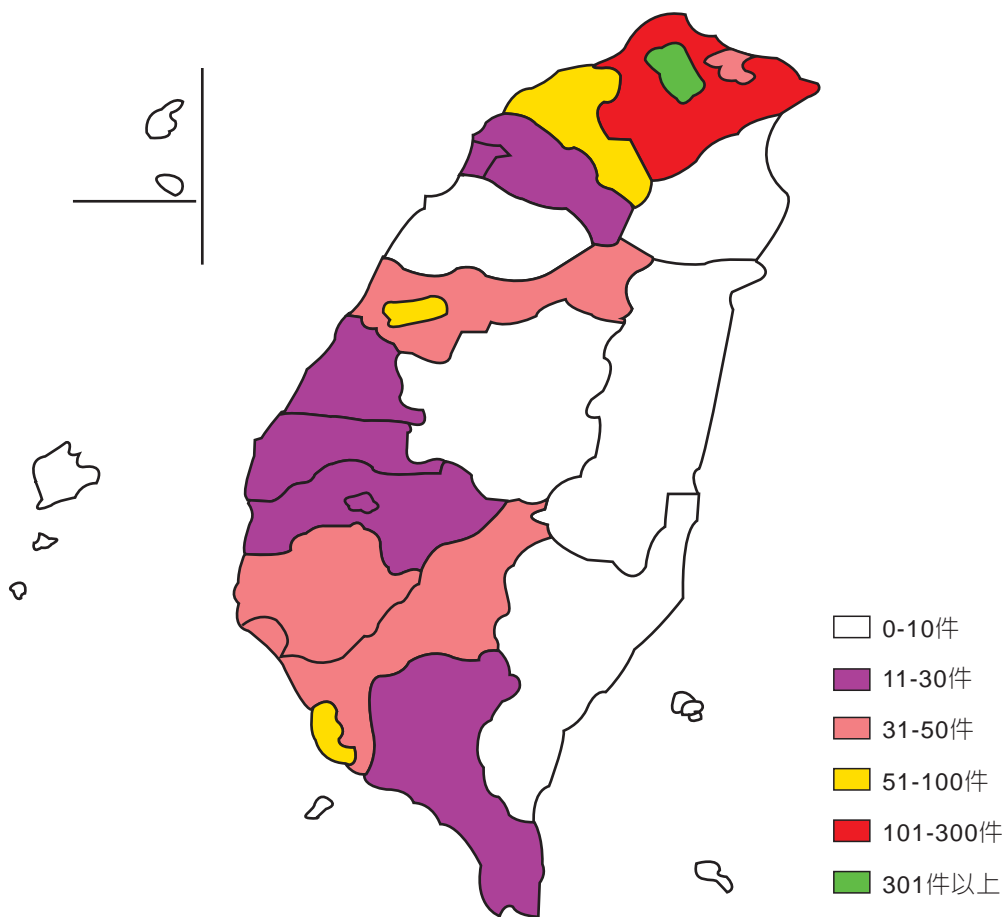
根據前述實際受理申報件數進行統計分析，分析項目為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申報月份分布、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及交易金額統計等。

（一）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

台北市：307件。	嘉義縣：7件。
高雄市：58件。	嘉義市：27件。
基隆市：14件。	台南縣：21件。
台北縣：120件。	台南市：18件。
桃園縣：31件。	高雄縣：14件。
新竹縣：8件。	屏東縣：5件。

新竹市：5件。	台東縣：0件。
苗栗縣：2件。	花蓮縣：3件。
台中縣：35件。	宜蘭縣：1件。
台中市：33件。	澎湖縣：1件。
南投縣：5件。	金門縣：14件。
彰化縣：7件。	連江縣：0件。
雲林縣：13件。	合計：749件（如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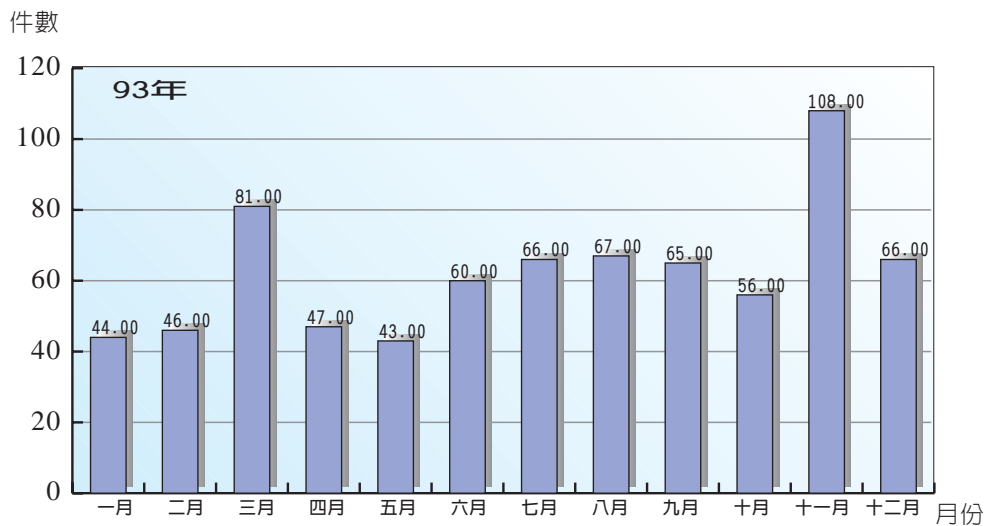
圖2.3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圖



(二) 申報月份分布：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每月分布情形如下：一月44件、二月46件、三月81件、四月47件、五月43件、六月60件、七月66件、八月67件、九月65件、十月56件、十一月108件、十二月66件，全年申報計749件（如圖2.4）。

圖2.4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月份分布圖



(三) 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交易對象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之年齡層最多，次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再次為二十一歲至三十歲及五十一歲至六十歲，四者合計占總人數92%，詳細資料如下：

二十歲以下(含)：3人。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125人。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179人。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13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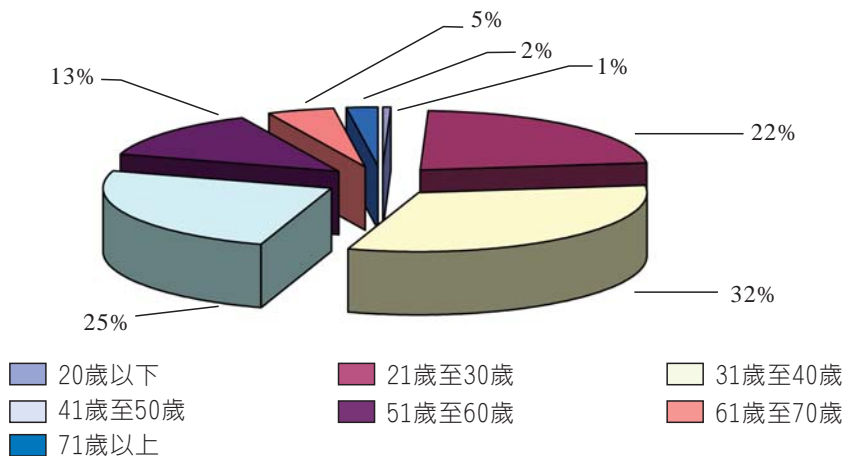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74人。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27人。

七十一歲以上：12人。

合計：558人，另法人183人，不詳者計8人（如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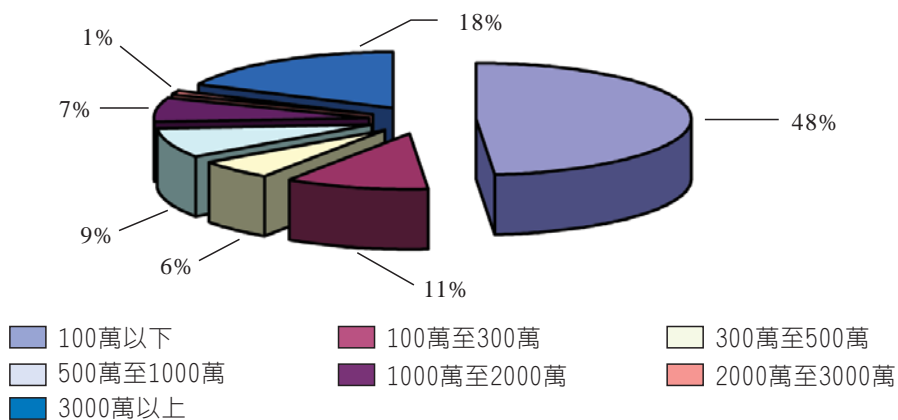
圖2.5 疑似洗錢交易年齡層分析圖



(四) 交易金額統計：

100萬以下(含)：257件。
100萬--300萬(不含100萬)：57件。
300萬--500萬(不含300萬)：31件。
500萬--1000萬(不含500萬)：46件。
1000萬--2000萬(不含1000萬)：36件。
2000萬--3000萬(不含2000萬)：6件。
3000萬以上(不含3000萬)：96件。
合計：529件，另無金額紀錄者計220件(如圖2.6)。

圖2.6 疑似洗錢交易金額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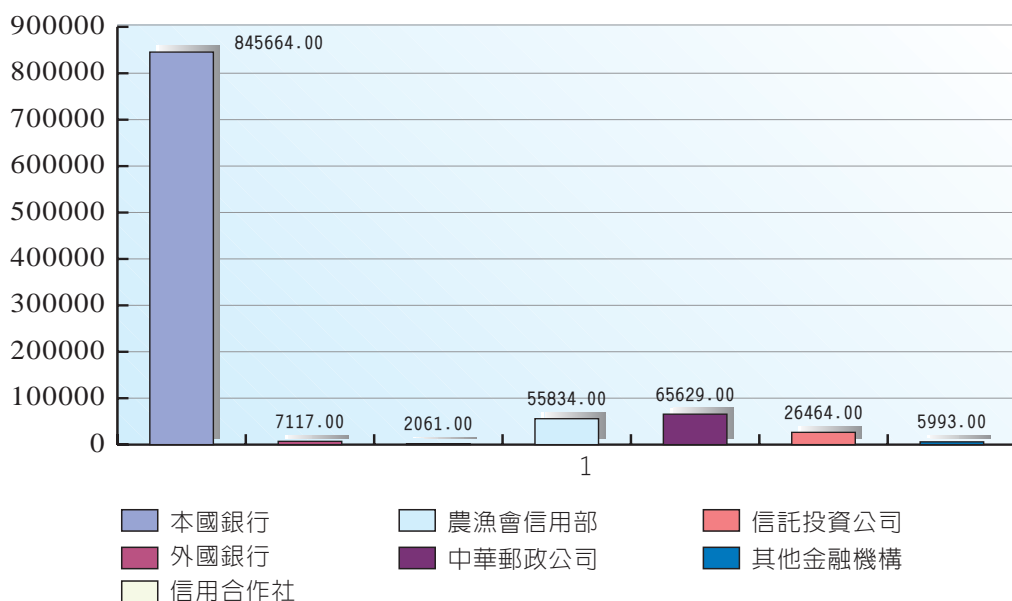


參、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統計分析

金融機構之交易報告為防制洗錢之基礎，乃參照美國銀行秘密法之規定，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法通過增訂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之規定，據以查緝可疑資金之流向。九十三年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申報情形如下：

本國銀行：845,664件。
外國銀行：7,117件。
信託投資公司：2,061件。
信用合作社：55,834件。
農、漁會信用部：65,629件。
中華郵政公司：26,464件。
其他金融機構：5,993件。
合計：1,008,762件（如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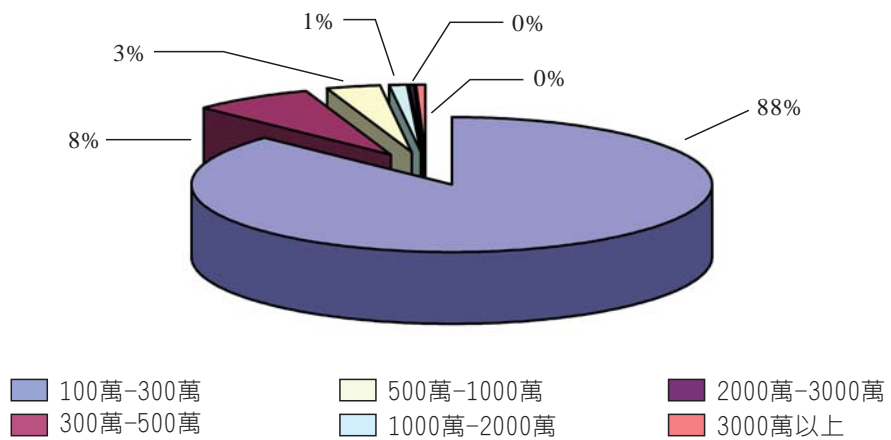
圖3.1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筆數分析圖



交易金額統計如下：

100萬--300萬	：879,943件。
300萬--500萬（不含300萬）	：75,479件。
500萬--1000萬（不含500萬）	：34,821件。
1000萬--2000萬（不含1000萬）	：11,183件。
2000萬--3000萬（不含2000萬）	：2,446件。
3000萬以上（不含3000萬）	：4,890件。
合計	：1,008,762件（如圖3.2）。

圖3.2 大額通貨交易金額統計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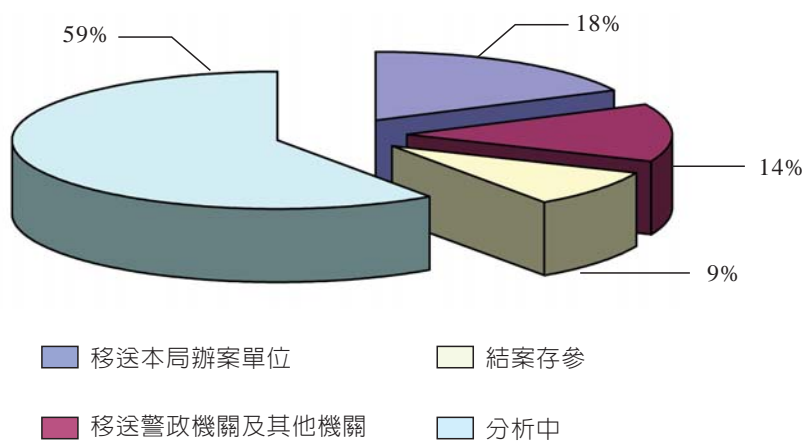


上述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均鍵入電腦資料庫，提供法院、檢、調、警等機關基於調查、偵查、審判刑事案件查詢之用，累計接受查詢二千六百一十五筆。另從中過濾分析後，計立案清查一百四十六件，移送本局辦案單位偵處者二十六件、函送警政及其他機關參處者二十件，另經清查過濾後，認無可疑予以結案存參者計十三件，累計尚有八十七件仍在調查分析中（如表3.1及圖3.3）。

表3.1 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辦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情形	件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26
移送警政機關及其他機關	20
結案存參	13
分析中	87

圖3.3 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辦理情形分析圖



肆、洗錢資訊蒐集分析

本局透過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中，將洗錢防制法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後，逐年將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援引洗錢防制法提起公訴之案件，列入統計與分析，俾瞭解近年洗錢犯罪之概況，現就九十三年全年援引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分述如下：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數及分布情形

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之洗錢案件統計，九十三年達809案，相較於八十六年2案，八十七年4案，八十八年14案，八十九年19案，九十年23案，九十一年89案，九十二年302案，顯示去年案件有大幅增加。至於起訴案件分布情形，板橋地檢署190案，高雄地檢署118案，台中地檢署107案，台北地檢署76案，士林地檢署61案，嘉義地檢署56案，桃園地檢署52案，彰化地檢署46案，基隆地檢署35案，南投地檢署16案，宜蘭地檢署12案，餘新竹、台南、台東、屏東、雲林、苗栗、花蓮地檢署皆在10件以下。（如表4.1、圖4.1、表4.2）。

表4.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統計表

地檢署名稱	件數	地檢署名稱	件數
板橋地檢署	190	彰化地檢署	46
台北地檢署	76	基隆地檢署	35
台中地檢署	107	南投地檢署	16
高雄地檢署	118	金門地檢署	0
台南地檢署	8	宜蘭地檢署	12
雲林地檢署	5	苗栗地檢署	4
新竹地檢署	8	桃園地檢署	52
屏東地檢署	6	嘉義地檢署	56
花蓮地檢署	2	澎湖地檢署	0
士林地檢署	61	台東地檢署	7
合計	809		

圖4.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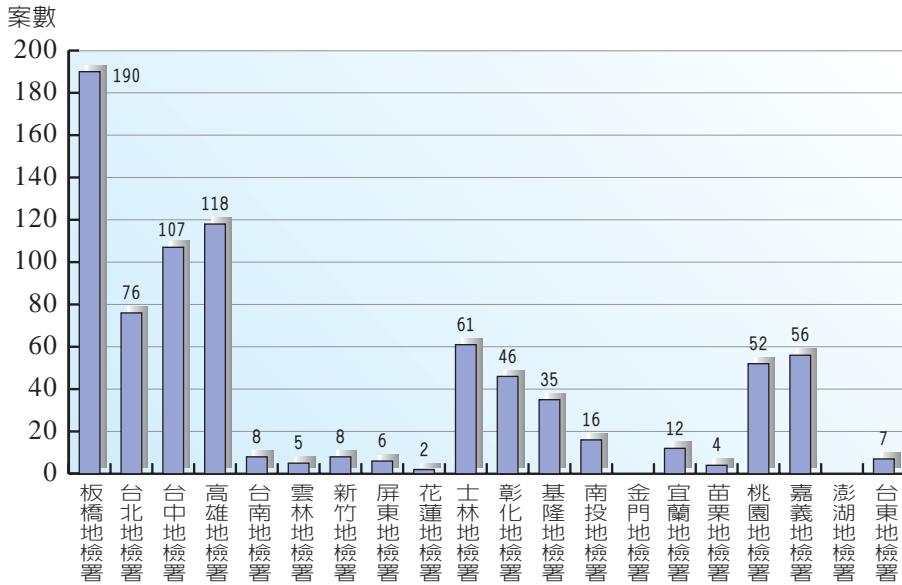


表4.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統計表

單位：案

地檢署名稱	經濟犯罪	貪瀆犯罪	毒品犯罪	重大刑案	其他	合計
士林地檢署	56	1	0	0	4	61
宜蘭地檢署	11	0	0	0	1	12
板橋地檢署	177	2	0	0	11	190
花蓮地檢署	1	0	0	0	1	2
南投地檢署	10	0	0	0	6	16
屏東地檢署	6	0	0	0	0	6
苗栗地檢署	4	0	0	0	0	4
桃園地檢署	50	0	0	0	2	52
高雄地檢署	82	1	1	0	34	118
基隆地檢署	35	0	0	0	0	35
雲林地檢署	2	0	0	0	3	5
新竹地檢署	6	0	0	0	2	8
嘉義地檢署	55	0	0	0	1	56
彰化地檢署	45	1	0	0	0	46
台中地檢署	102	1	0	1	3	107
台北地檢署	62	2	0	0	12	76
台東地檢署	4	1	1	0	1	7
台南地檢署	4	2	0	2	0	8
合計	712	11	2	3	81	809

二、起訴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罪名及手法

洗錢罪之客體，僅限於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稱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茲區分為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重大刑案及其他（一般刑案）五種類型，經濟犯罪案件計712案，占88%為最多，其次為刑案計84案，占10.4%，貪污犯罪計11案，占1.4%，毒品犯罪計2案，占0.2%，（如圖4.2）。至於罪名別方面，常業詐欺罪計696案，次為詐欺罪計69件，再次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包括圖利、侵占非公用財物、普通受賄、詐欺等，計11案，另恐嚇取財罪計11件，其他案件之分布情形較為平均；警察機關移送案件類型，以經濟犯罪常業詐欺案為最多，調查機關移送案件則以貪瀆犯罪最多，另移送常業詐欺案亦達6案，另經由各地檢署主動偵辦案件，亦以經濟犯罪常業詐欺案為最多，顯示當年治安機關對偵辦常業詐欺案件之重視，並獲致具體成效。（如表4.3、圖4.3）

圖4.2 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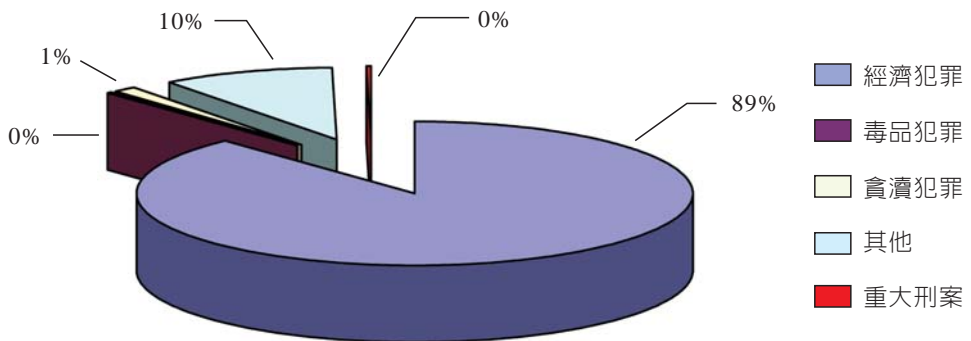


圖4.3 偵辦機關案件類型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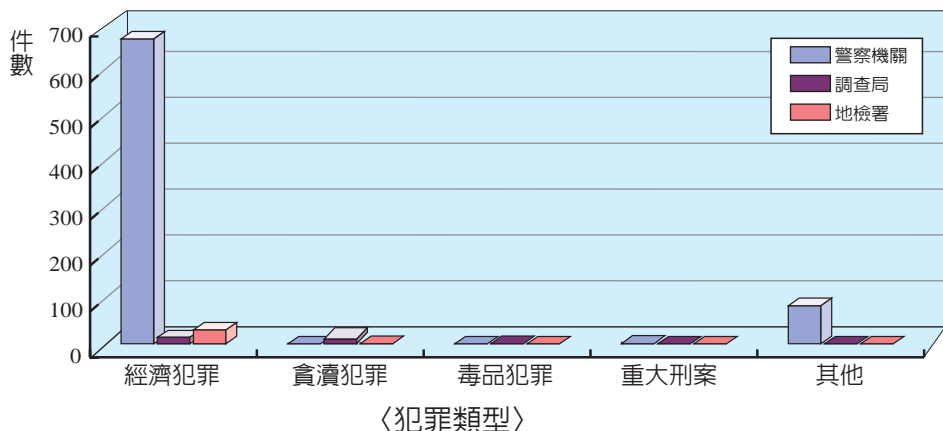


表4.3 移送機關起訴洗錢案件類型統計表

類 型		犯罪類型	警察機關	調查局	地檢署	合計
經濟犯罪	常業詐欺		662	6	28	696
	違反證券交易法		0	2	0	2
	偽造有價證券		1	3	1	5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0	0	1	1
	常業重利		2	0	0	2
	業務侵占		0	3	0	3
	小計		665	14	30	709
貪污犯罪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加重受賄)		0	2	0	2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侵占)		0	1	0	1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恐嚇取財)		0	1	0	1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竊盜)		0	0	1	1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普通受賄)		0	2	0	2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詐欺)		0	3	0	3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		0	1	0	1
小計		0	10	1	11	
毒品犯罪	運輸、販賣一級毒品		0	1	0	1
	運輸、販賣二級毒品		0	1	0	1
	小計		0	2	0	2
重大刑案	擄人勒贖		3	0	0	3
	小計		3	0	0	3
其他	恐嚇取財		11	0	0	11
	偽造文書		2	0	0	2
	詐欺		68	1	0	69
	竊盜		1	0	0	1
	重利		1	0	0	1
小計		83	1	0	84	
合 計			751	27	31	809

各類型金融機構被利用作為洗錢管道情形依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涉嫌洗錢之事實，將曾經同時利用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列舉之（單一或多種類型）金融機構，進行掩飾、隱匿重大犯罪不法所得財物之案件數統計，國內洗錢者，利用銀行從事重大犯罪洗錢之頻率最高，有493案，次為郵政儲金匯業局309案，再次為信用合作社2案，動產1案，其他

4案，其餘類型之金融機構尚無任何洗錢案例（如圖4.4）。另利用金融機構收付款項業務以外洗錢手法之案件計有人頭帳戶783案、國外匯款5案、購置黃金珠寶1案、取得債權1案、償還債務1案、親屬帳戶12案、寄藏友人2案、其他4案（如圖4.5）。

圖4.4 透過金融機構管道洗錢案件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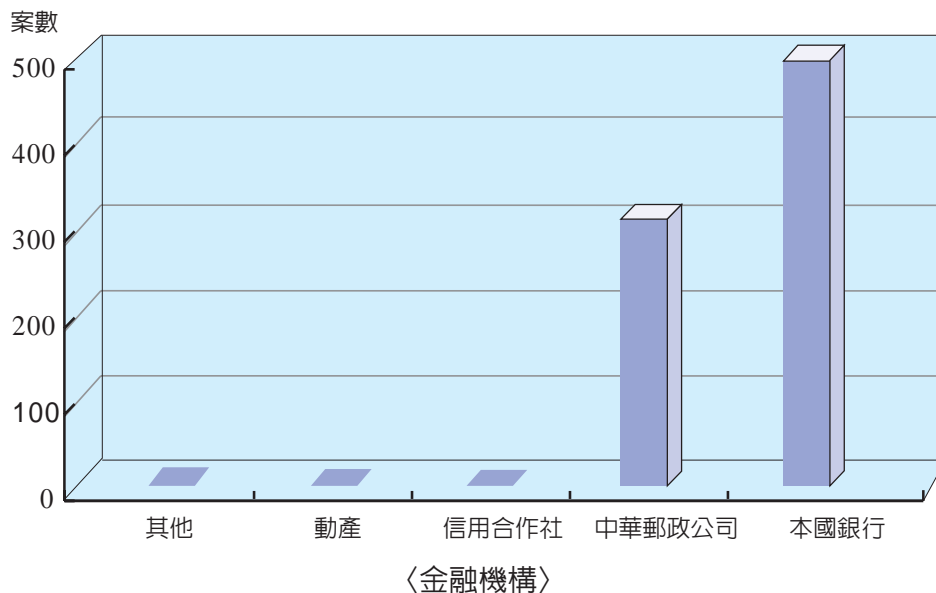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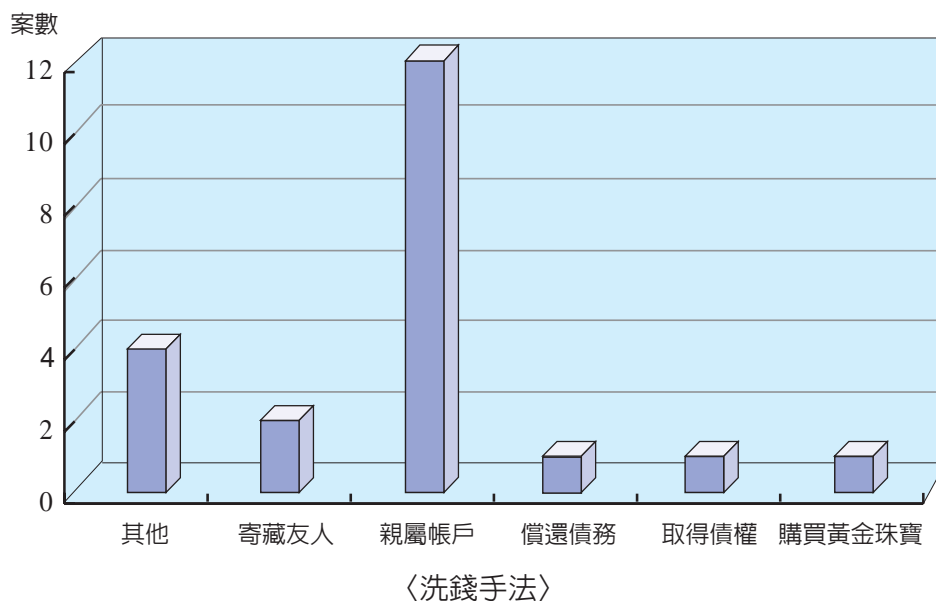


圖4.5 利用金融機構收付款項業務以外洗錢手法案件統計圖



三、起訴洗錢案件發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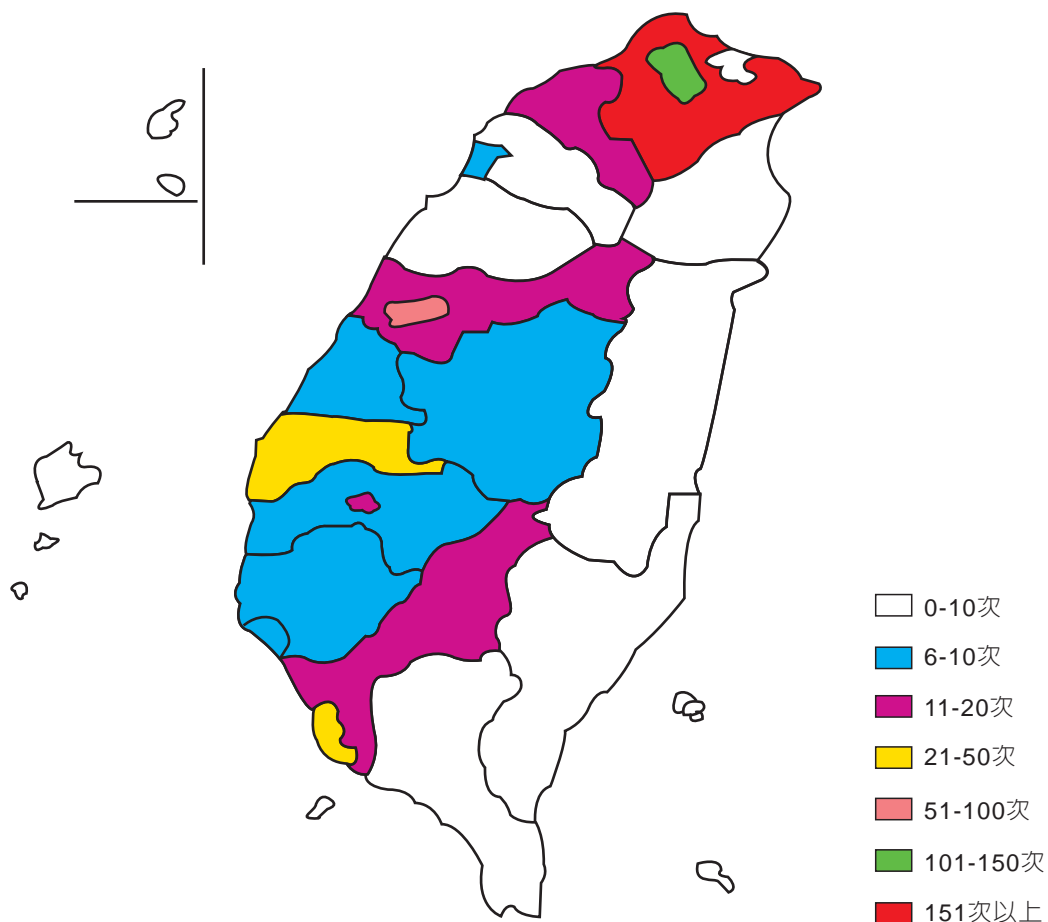
起訴之洗錢案件依發生縣市地區予以統計，以台北縣發生率198次最高，其次為台北市135次，台中市96次，高雄市60次，桃園縣60次，高雄縣各53次，嘉義市42次，彰化縣37次，台中縣32次、基隆市23次，南投縣12次、嘉義縣11次、宜蘭縣、屏東縣各8次，台南市、雲林縣各6次，台南縣5次，台東縣、花蓮縣、新竹市、苗栗縣各3次，新竹縣2次，澎湖縣1次，另有二件洗錢管道分別匯至香港、泰國。（如表4.4，圖4.6）。

表4.4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單位：案

縣市地區名稱	發生地次數	縣市地區名稱	發生地次數
台北縣	198	花蓮縣	3
台北市	135	基隆市	23
台中市	96	南投縣	12
高雄縣	53	宜蘭縣	8
高雄市	60	嘉義市	42
台中縣	32	嘉義縣	11
台南縣	5	苗栗縣	3
雲林縣	6	新竹市	3
屏東縣	8	台東縣	3
台南市	6	澎湖縣	1
桃園縣	60	香 港	1
新竹縣	2	泰 國	1
彰化縣	37		
合 計	809		

圖4.6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圖



四、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

起訴之洗錢案件依被告及犯罪類型之人數及性別予以統計，其中參與重大犯罪為自己洗錢之男性計143人，女性計36人；另僅為他人洗錢者男性計738人，女性計144人（如表4.5）。

表4.5 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罪名	性別	犯罪類型	人數
重大犯罪 自己洗錢	男	經濟犯罪	120
		貪瀆犯罪	10
		毒品犯罪	5
		重大刑案	6
		其 他	2
		小 計	143
	女	經濟犯罪	31
		貪瀆犯罪	4
		毒品犯罪	0
		重大刑案	1
		其 他	0
		小 計	36
為他人洗錢	男	經濟犯罪	656
		貪瀆犯罪	4
		毒品犯罪	0
		重大刑案	1
		其 他	77
		小 計	738
	女	經濟犯罪	128
		貪瀆犯罪	4
		毒品犯罪	0
		重大刑案	0
		其 他	12
		小 計	144
合 計			1061

伍、案件協查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不僅協助本局辦案單位清查資金，並對國內（外）其他相關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九十三年協助本局辦案單位清查案件計34案、法院及檢察署10案、國內其他司法警察機關4案、外國司法警察機關14案，另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資料交換計93案（如表5.1）。

表5.1 資料協查統計表

本機關名稱	件數
本局辦案單位	34
法院或檢察署	10
國內其他司法警察機關	4
外國司法警察機關	14
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資料交換	93
合計	155

陸、資料建檔：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受理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查核、比對、分析、歸納後，於電腦系統中建檔，本年計建入4,689筆，歷年累計有9,327筆資料。

柒、宣導訓練

為協助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瞭解疑似洗錢交易之表徵，並遵守洗錢防制法規定，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派員前往宣導講習，計有：

本國銀行：六十二場次，4,187人次。

外國銀行：九場次，306人次。

證券投資信託：一場次，75人次。

證券商：十一場次，987人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十四場次，692人次。

票券金融公司：一場次，53人次。

農、漁會信用部：八場次，664人次。

中華郵政公司：三場次，123人次。

合計協助金融機構宣導講習：

一〇九場次，7,087人次（如表7.1）。

表7.1 洗錢防制工作宣導訓練統計表

金融機構名稱		場次	人次
銀行	本國銀行	62	4,187
	外國銀行	9	306
農 漁 會		8	664
證券投資信託		1	75
證 券 商		11	987
票券金融		1	53
中華郵政		3	123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4	692
合 計		109	7,087

捌、國際合作

洗錢犯罪的本質是一國際性犯罪，為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有賴各國政府凝聚共識並攜手合作，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扮演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角色，對洗錢防制國際合作工作所作之努力，不遺餘力，並獲致國際社會之肯定。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除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及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成為正式會員，並定期參加該等組織所舉辦之年會、工作組會議；技術協助尚未完成洗錢防制立法之國家建構完善的反洗錢機制；具體推動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四十項建議有關促進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具體作法—尋求與國外金融情報中心訂定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備忘錄之簽署。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和阿爾巴尼亞金融情報中心反洗錢協調理事會(Directory of Coordinating the Figh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奠定日後雙方情報交換之基礎，此外，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正積極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簽訂「洗錢防制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或協定」之推動工作。

九十三年度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與美國、英國、西班牙、比利時、瑞士、瑞典、俄羅斯、拉脫維亞、保加利亞、芬蘭、義大利、澤西島、澳洲、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帛琉、賽浦路斯、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國際貨幣基金等國家、地區對等單位或國際組織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Egmont Group secure Website)或既有合作管道，進行情報交換計九十三案，其中國內○○上市公司掏空案之涉案贓款十六億流至國外銀行帳戶，經透過合作管導，獲得多國金融情報中心協助，順利釐清資金去向及相關帳戶開戶人和國內涉案人之關係，並將資料移送檢察機關，全案得以順利起訴。

為因應日新月異的洗錢犯罪方式、態樣，本局洗錢防制中心除經常提供國際反洗錢合作夥伴有關我國洗錢犯罪之特性及類型統計資料，供他國研考，貢獻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經驗外，亦不斷吸收外國洗錢犯罪型態及國際組織專家提出之反洗錢、反資助恐怖主義策略研究等新知，作為日後修法及推展工作之借鏡。

以平等互惠為基礎，推動打擊跨國洗錢犯罪是我國既定之反洗錢國際合作原則，今後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仍將準此原則，繼續朝聯手打擊跨國洗錢犯罪之目標邁進，期對國際社會做出貢獻。



APG Typologies Workshop 2004
Money Landering & Terrorism Financing Methods and Trend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And APG Implementation Workshop
on Alternative Remittance System

2004 年 10 月 APG 工作研討會



2004 年 6 月 APG 第七屆年會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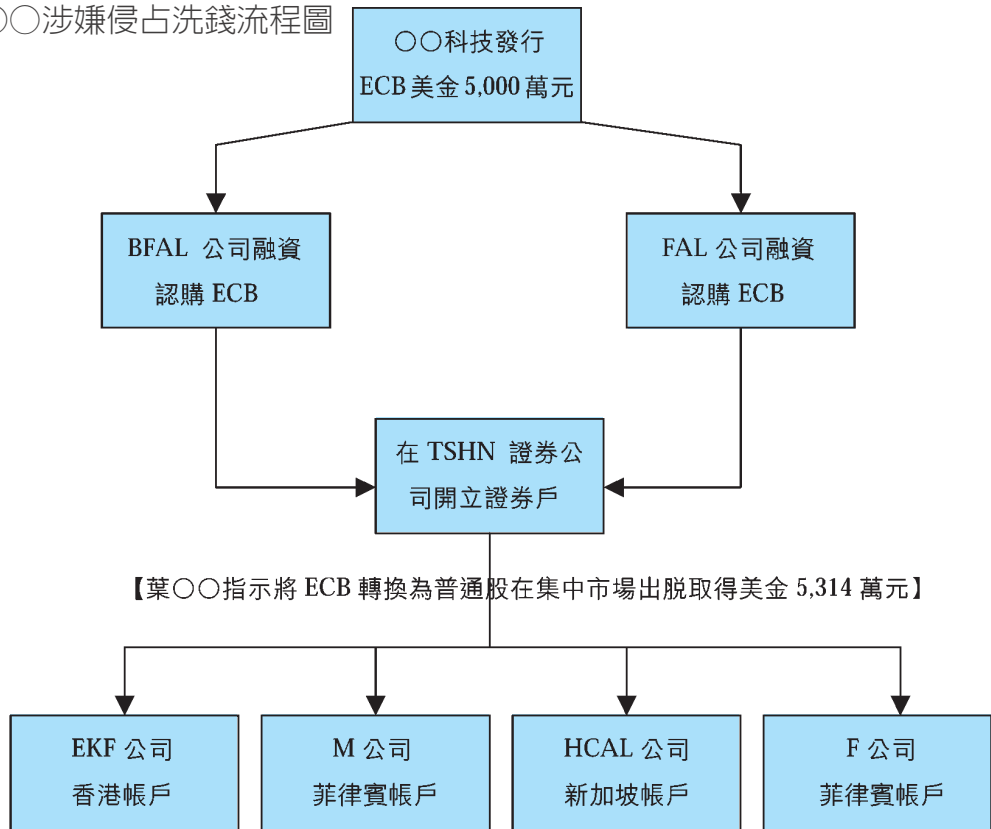
壹、葉○○涉嫌侵占洗錢案

貳、王○○涉嫌侵占洗錢案

壹、葉○○涉嫌侵占洗錢案

葉○○係上市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解決公司從事假銷貨導致資金不足之財務困境，於民國(下同)92年03月間指示公司職員A承辦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uro-Convertible Bond, ECB)美金5,000萬元，並於同年10月由該公司員工邱○○以個人名義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BFAL以及FAL二家空頭公司，在新加坡由邱○○代表BFAL與RB銀行融資美金4,000萬元之貸款合約；在菲律賓由邱○○代表FAL公司與MBTC銀行融資美金1,000萬元貸款合約，認購○○科技發行之ECB美金5,000萬元，葉○○復指示A在TSHN證券公司開立證券戶，於92年11月間將前述ECB全數轉為普通股，並委託TSHN證券公司在國內集中市場出脫，取得美金5,314萬元，復經葉○○指示下將前述金額分散轉入實質控制之EKF公司設於香港之銀行帳戶、M公司設於菲律賓之銀行帳戶、HCAL公司設於新加坡之銀行帳戶、F公司設於菲律賓之銀行帳戶。葉○○上述業務侵占犯行，致○○科技資產憑空消失，損及投資大眾權益。

葉○○涉嫌侵占洗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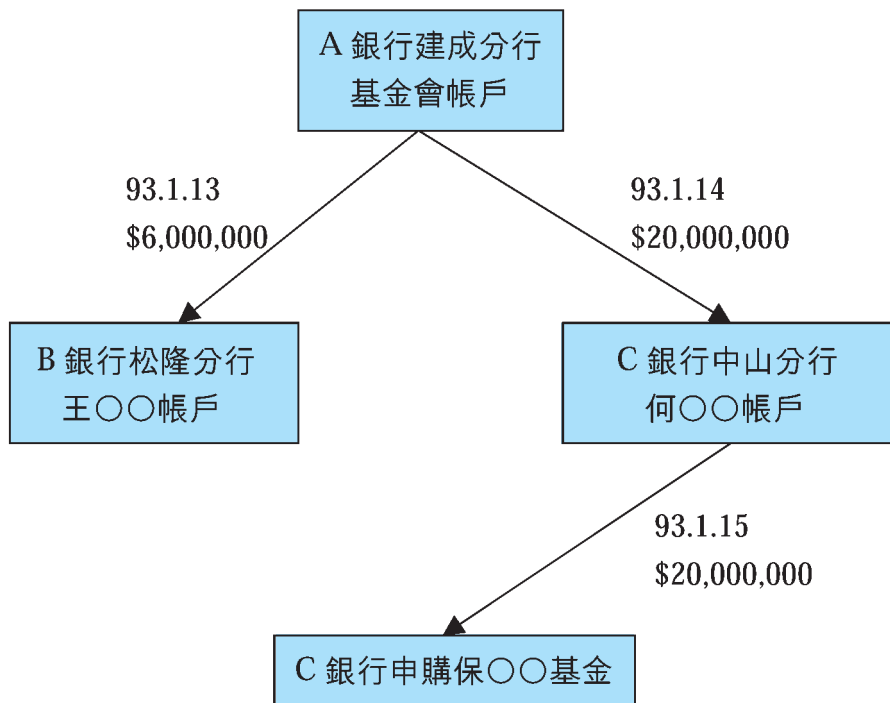


【EKF、M、HCAL、F 等公司實質上由葉○○掌控】

貳、王○○涉嫌侵占洗錢案

王○○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何○○為該基金會董事，明知內政部規定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最低設立基金新台幣(下同)三千萬元不得動支，竟未經該基金會董監事會議同意，於93年1月間由王○○指示其助理晏○○，將基金會設於A銀行建成分行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帳戶內之定存基金三千萬元，逕行辦理中途解約，提領現金二千九百餘萬元。王○○即於同日在B銀行松隆分行以其個人名義開立帳戶，並存入現金六百萬元；另由晏○○於同日將現金二千萬元交予何○○，再由何○○於次日赴C銀行中山分行以其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入該款，並於同月15日向C銀行以個人名義申購保○○基金二千萬元，其餘三百餘萬元現金款項則流向不明。

王○○涉嫌侵占洗錢案資金流程圖





第四部分 專題研究

壹、國際防制洗錢之新趨勢

—防堵恐怖分子利用全球金融機構轉移恐怖活動資金

貳、九十三年國內重要實務見解及解說

壹、國際防制洗錢之新趨勢—防堵恐怖分子利用 全球金融機構轉移恐怖活動資金

— 李禮仲 —

銘傳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一、前言

2001年美國911事件後，揭發了恐怖組織利用金融機構來資助恐怖行動，因此，各國認為阻止恐怖分子獲得資金從事恐怖活動，應是打擊恐怖主義有效之措施之一。為此各國在強化相關反恐行動中，皆將統合打擊洗錢和遏阻恐怖分子利用金融機構資助恐怖活動，列為當務之急。

恐怖主義仍謂直接對象徵性目標，使用文明無法接受的暴力威脅，以便直接透過恐怖、脅迫、強制，或間接地用感人的態度、感情與意見，對政治行為發生影響。¹恐怖活動常基於政治目的，但亦不乏基於經濟目的之經濟型恐怖活動，惟不論其為政治目的或經濟目的，恐怖活動通常具有組織性，人事開銷與活動開支皆須有龐大財源來支應，因此恐怖分子之金錢來源除非有政府在背後主導或巨賈支持，恐怖份子（組織）經常需藉由其他不法活動或經營暴利之合法或不合法之交易來擷取其恐怖活動經費，恐怖分子於獲得資金後再撥交其下成員，需利用金融體系來傳遞，但為了避免不法所持有為執法人員所追緝，故常須藉洗錢方式來隱匿非法所得。

洗錢犯透過國際金融系統，將犯罪不法收益，由一國移轉至另一國進行跨國洗錢，而國際恐怖組織對各地之恐怖行動之資金需求，亦藉由金融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S.J.D.)

1. 參閱 James M. Poland*Definition of terrorism (defining that terrorism is the premeditated , deliberate , systematic murder , and threatening of the innocent to create fear and intimidation in order to gain a political or tactical advantage , usually to influence an audience) .

<http://en.wikipedia.org/wiki/Definitionofterrorism> (last visited January 10,2005)

體系來傳遞資助世界各地之恐怖行動所需之資金，因此對跨國洗錢與國際恐怖主義的控制，必須透過國際合作尋求法規一致化，如此才能打擊恐怖主義才能畢其功於一役。²

透過金融系統追查恐怖組織的資金來源成為對恐怖主義進行軍事、外交和情報打擊之外的第四個戰場。³此前，打擊洗錢活動一直是國際金融系統面臨的一個棘手問題，⁴現在監控疑似恐怖活動有關的銀行帳戶與資金轉移，對國際金融系統無異是新的挑戰。然而，貿易全球化與WTO的建構完成，促使金融活動的全球化，資金具有極大的流動性，因此金融系統追堵恐怖分子的金錢流動時，亟需全球金融部門的合作，才能減少打擊恐怖分子所面臨的困難。

為有效切斷恐怖主義的資金來源，美國展開史無前例，以反洗錢為目的之“反恐金融戰”（war against terrorism finance）。2001年10月26日，美國布希總統簽署“2001年反恐怖行動法”，又稱《2001年美國愛國者法案》（Provide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Patriot Act）⁵。在美國主導下，國際組織中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2. 謝立功, 反恐思維下的防制洗錢掃除黑金新契機,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1/CL-C-091-424.htm> (last visited Nov. 14, 2004)

3. 為了打擊恐怖行動，美國於2002年11月25日成立國土安全部，其主要責任有四個：一. 加強空中和陸路交通的安全，防止恐怖分子進入美國境內；二. 提高美國應對和處理緊急情況的能力；三. 預防美國遭受生化和核恐怖襲擊；四. 保衛美國關鍵的基礎設施，匯總和分析來自聯邦調查局、中央情報局等部門的情報。

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11/26/content_640502.htm (last visited Jan.3.2005)

4. 洗錢（money laundering）乃意謂勒索犯、毒品犯及其他不法犯罪者將犯罪所得藉由金融機構多層次的移轉，最後再轉回犯罪者之戶頭，以漂白其不法所得之原形，切斷執法者欲以犯罪所得追蹤犯罪者之途徑。利用漂白使得犯罪者得以合法使用犯罪所得，無形助長犯罪組織之擴大，危害了全球治安。因此，從一九九〇年七國集團的金融工作小組提出的防制洗錢四十個建議，期望各國都能將洗錢罪刑化，進而建構一個全球洗錢防制機制來防止國際洗錢。

5. 愛國者乃取法案每一個英文字母首字形成單一英文字母'Patriot（愛國者）之謂'

(Organization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依聯合國第1373號決議文，⁶特別於金融行動工作小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中成立了「打擊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小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⁷。FATF提出了九點防堵恐怖分子利用全球金融機構之建議。

全球金融體系已成為跨國恐怖活動調度資金工具之一。據美國政府調查911恐怖襲擊案中所動用的資金大約50萬美元，其中，約10萬美元是恐怖組織從波斯灣地區的國際金融中心阿聯酋轉移到美國接應人的帳戶上，其餘40萬美元是恐怖分子透過個人攜帶旅行支票帶進入美國再轉成現金。因此，自911事件以來，切斷恐怖組織利用金融體系來傳遞資金禁止個人攜帶

-
6. 聯合國第1373號決議文主要為2001年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針對911恐怖攻擊事件之第1373號決議文的主要內容，即包括嚴查、掌控並截斷恐怖分子的資金與奧援。該決議文第一條(a)項指出必須預防、抑制恐怖分子的金融活動，另(b)項將本國國民或在本國領土內，以任何手段直接、間接、故意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該資金用於或知悉將用於恐怖主義行為者定為犯罪，而(c)項則強調「凍結」(freeze) 恐怖分子個人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之實體的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來源，並包括其所衍生之財產或資金，(d)項規定禁止本國國民或本國領土內任何個人與實體，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恐怖分子個人及其所控制實體的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任何財經服務¹³。第三條(d) 項呼籲所有國家儘快成為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的國際公約》¹⁴的締約國。第四條提及注意國際恐怖主義與跨國有組織犯罪、洗錢等犯罪之密切聯繫。
7. 自從打擊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小組建立以來，即致力於設計發展打擊犯罪金融之方法。金融工作小組在1990年建立一系列的金融法案來架構基本對於防制洗錢的方法，並且試圖使之成為全球的標榜。自此以後，金融工作小組在1996年及最近的2003年分別審修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建議兩次以確保法案能與現代犯罪洗錢之危險接攏。事實上，金融工作小組所建立的法案確實是在防制犯罪洗錢領域裡的首要標準法例。

隨著2001年9月11在美國所發生的恐怖攻擊事件之後，金融工作小組拓展其對於金融洗錢防制的領域以致力於對於恐怖分子的金融防範。金融工作小組發表了最新對於防制恐怖分子的金融防制法案-8條特別法案-藉此已呼籲其他國家亦採用此方案來審修其自身對於恐怖分子金融法案。這些措施之目的主要在防堵恐怖分子對於國際金融系統的侵入。若要取得更多關於金融工作小組的特別法案及其執行方針，請上恐怖分子金融防制網。

為了防止敏感的国际金融系統遭犯罪者之濫用，金融小組亦做了一系列的測試與修正司法權有關防制洗錢方面的計畫。

大量現金跨境、凍結疑似洗錢的可疑帳戶已成為各國政府認為最能有效打擊恐怖組織資金來源及遏制恐怖活動之策略，從而實現保障各國國家安全利益的目標。

當各國與世界組織協力遏止恐怖組織利用金融機構來資助恐怖行動，國際恐怖組織乃迂迴架構匯錢系統供其全球匯錢之用，例如，中東回教人所使用之哈瓦納「Hawala」匯款體系與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之「三合會」所建立之匯款體系，皆以同族人、同家族或同鄉人間之「誠信」為基礎，在不同區域間以電報或電子郵件傳遞委託人匯款訊息，而就地給付款項，完全避開金融機構電匯可能留下紙上記錄（paper record）成為被執法單位追蹤之記錄，如此以傳統之匯款方式挑戰了現有反恐與反洗錢之制度。

現時台灣雖未受恐怖分子攻擊，但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分子，台灣不可能完全置外於國際恐怖主義與洗錢所帶來之威脅。因此為了防堵國際恐怖分子利用台灣作為資金轉程中心，台灣對於反恐與反洗錢相關措施應與世界接軌。為了因應反恐與反恐怖分子利用金融機構來資助恐怖活動，台灣於2003年修改了「洗錢防制法」，條文中加入了數條針對反恐之條文，惟處理反恐怖分子所觸及之事務非現行法規都能涵蓋，因此行政院草擬了「反恐怖行動法」期望給予打擊恐怖分子法源，使台灣免於成為國際恐怖活動中遭受攻擊之地區。

二、 恐怖主義資金之主要來源⁸

恐怖主義之恐怖在於恐怖分子執行恐怖行動。由於，恐怖活動常以武力或暴力為之，因此需有金錢資助以獲取武器及運送人員，否則恐怖行動難以成形。一般而言，提供恐怖組織之資金，其來源有四：一、個人提供資金。二、恐怖組織提供資金的援助。三、流亡海外的政治分裂分子的資助。四、外國恐怖組織援助的資金。另外，恐怖主義利用販毒所獲得的金

8. 參閱 Donato Mascianaro , Combating Black Money: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he G8 Role,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561183 (last visited January 3, 2005)

錢，以此作為恐怖主義活動經費的可靠來源，則於911後才為美國國務院所確認。⁹

由於洗錢與恐怖分子資金供給結合，不僅影響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同時也潛在危害經濟發展（economic prosperity）與國際金融體系之穩定（st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國際組織無不加以重視與防範。七大工業國家（G7）財金首長於2001年10月6日於911事件後齊聚在美國首府華盛頓舉行為期一天的會議，會後發表《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行動計劃》，與會各國保證攜手合作切斷恐怖分子金脈以打擊恐怖主義，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振興全球經濟，¹⁰並宣示：「各國保證通力合作，務求在掃蕩恐怖主義的財務資助活動上獲致實質成效」，具體的做法，即將擴大現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的功能，以為反恐之先前作戰。

恐怖份子在傳遞資金亦利用現有之全球金融體系，使得反恐工作與反洗錢工作結合在一起。利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已經成為現代洗錢活動中最便利的工具，現代金融系統使世界金融資本在瞬間移轉，不僅為合法商業活動提供便利，同時，也使犯罪分子可以透過金融體系在瞬間移轉鉅額資金，供犯罪行為之用或將不法所得移轉他國以逃避執法單位追緝。

9. 美國在台協會「國務院反恐怖主義事務協調員談反恐怖主義形勢」。見<http://www.ait.org.tw/zh/news/officialtext/viewer.asp?ID=2003091602&GROUP=BG> (last visit Mar.3.2005)

10. G7《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行動計劃》的內容包括以下四個方面：第一，更積極地實施國際制裁以切斷恐怖主義的財源。G7表示，將實施聯合國安理會要求所有國家凍結賓拉登和其支持者以及世界上一切恐怖分子的金融資產的 1333 號和 1373 號決議。G7集團的各成員國都將盡快批准《制止為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並同時將考慮採取其他措施加強合作，確保擊垮恐怖分子的整個金融網絡。第二，設在巴黎的反洗錢金融行動小組在打擊恐怖主義財源方面將發揮重要作用。為此，反洗錢金融行動小組將於本月底在華盛頓舉行特別會議，重點是制定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特別措施。第三，增強各國金融情報機構之間的信息共享。《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行動計劃》呼籲所有國家都盡快建立有效的反洗錢金融情報機構，以及恐怖分子資產追查中心。此外，G7還表示將推動各國金融情報機構之間的合作，以最快的速度最有效地實現信息共享。第四，全球各地的金融監管者應加倍努力確保金融部門不被恐怖分子所利用。

洗錢通常經過三個步驟。第一步，將不非所得錢存入金融機構。第二步，進行小範圍少風險的金融交易，將餘額轉到其他帳戶，例如期貨帳戶，使錢的真實來源模糊。第三步，將資金轉回到市場，使之好像來自合法渠道，使執法者於追緝時需耗時數倍才能了解整個資金了來龍去脈。洗錢活動對經濟的負面影響主要體現在貨幣需求的無端變化，對銀行聲譽的影響與銀行行員受賄協助洗錢、攪亂正常的金融交易降低存款人對金融體系之信賴感，以及秘密的跨國資產轉移造成的國際資本流動和匯率的不確定性。

另外，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在2001年11月16日所召開2001年國際關防制洗錢機制會議，與會之IMF's 執行委員會一致決議認為IMF應強力涉入反洗錢與對抗恐怖分子資金供給 (IMF's Intensified Involvement i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al of Terrorism)。國際強力防止金融機構為恐怖分子所利用，其目的即期阻卻恐怖主義之蔓延。

三、國際打擊恐怖主義資金之作為與成效

恐怖主義是當前國際社會最為重視的跨國犯罪類型之一。因為恐怖行動不僅是一種擾亂國際社會正常秩序的國際犯罪，更是一種非傳統危害國家安全程度極高之威脅。因此，世界各國無不制定各種制衡恐怖主義之法制，將恐怖行動在其刑法明訂為重大犯罪予以防堵與懲處。

自從美國發生911事件之後，聯合國安理會為了有效防制恐怖行動，要求各國應在國內法中明確法定恐怖行動為重大犯罪，各國應緊密合作加強情報交流，在聯合國的強力協調，促成各區域與各國高度共識，在區域方面，已有阿拉伯會議、回教國家會議、歐盟、美洲國家組織與南亞合作理事會分別制定了反恐怖活動之綱領，期望凝聚區域內各國之共識為區域內之安全而努力。在各國方面先後已有美國通過「愛國者法案」(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Bill)、日本於2001年10月29日制定「恐怖對策支援法」(The Anti-Terrorism special Measure Bill)、英國於2001.11.12通過「國際恐怖主義罪刑化與國家安全法」(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Bill)和加拿大於2001.10.15通過的「C-36反恐怖特別行動法」(Special Senate Committee on the Subject-matter of Bill C-36)。¹¹

斷絕恐怖分子藉由金融系統傳遞資金來源，已成為各國打擊恐怖活動的重要手段。¹² 911恐怖襲擊事件中，恐怖分子策劃和進行襲擊活動所依賴的資金來源成為以美國為首的許多國家追查的重要對象。¹³ 美國政府為了防止恐怖組織資金藉由全球金融體系流入美國的金融體系最後成為恐怖分子行恐怖活動之資金，美國於2001年10月4日無異議通過10章，195條的愛國者法案。其立法主要意旨即在阻斷恐怖分子團體從金融體系獲得資金來從事恐怖行動的一項特別反洗錢法案，此項立法授權美國政府所有打擊恐怖主義應有的權限。

根據愛國者法案之授權，美國查封了多間國內和海外在美國所設立的金融機構，並拘留了數名911事件恐怖分子嫌犯。美國於2001年關閉了Al-Barakaat和Al-Taqwa兩個回教金融機構在美國辦事處。由於此兩個金融機構被懷疑管理、投資和分發資金，為恐怖分子提供了通訊系統和其他共用資訊的來源，甚至安排運送武器給恐怖分子。¹⁴

依愛國者法案第三條制定的"2001年反國際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資金法 (Inter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Abatement and Anti-Terrorist) (共77條) 修改了美國1970的銀行法與1986洗錢防制法，將資助恐怖主義之金錢涵蓋於本法適用。本法並擴大財政部、法務部、聯邦調查局和中央情報局等政府機關，對國內外金融活動的監督、檢查和控制的權力。並允許上述機構

11.參閱Jurist. World Anti-Terrorism Laws <http://jurist.law.pitt.edu/terrorism3a.htm> (last visited Feb 20,2005)

12.FATF 於十月三十日於華盛頓發表' FATF Cracks down on terrorist financing" FATF 執行長 Claire Lo.說執行此一新的防制洗錢建議措施將有助防制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支持者使用國際金融體系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will deny terrorists and their supporters access to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http://www1.oecd.org/fatf/pdf/PR-20011031_en.pdf>

13.襲擊事件發生之後，直接遭受打擊的美國政府很快採取行動，凍結了涉嫌奧本·賓拉丹及其恐怖網有關的165個銀行帳戶，並公布了27個恐怖組織名單。

14.美國關閉2個支持恐怖分子金融機構http://www.zaobao.com/special/realtime/2001/11/081101_12.html 2001-11-08 (last visited Nov. 14, 2004) .

擬定外國涉嫌洗錢者的“黑名單”，被列入“不合作名單”（**incorporated list**）的外國公司、個人或慈善機構將不准匯款進入美國或動用其在美國之帳戶。“斷絕國際恐怖分子的財源”遏制其可能發動之恐怖行動能力，已成為美國“阻遏國際恐怖主義活動最重要關鍵的一環。”

愛國者法案要求金融集團嚴格遵循愛國者法案中防止恐怖份子利用金融機構傳遞資金的條款。愛國者法案在遏止恐怖分子獲得資金的主要條文包括：

- 開戶時，客戶需提供有效的身分證明資料。
- 保存客戶身分資料。
- 根據政府提供的恐怖份子黑名單，查證客戶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具恐怖分子之嫌疑。
- 告知客戶他們提供的資料，有可能會被執法單位用於查證他們的身分。
- 密切監督客戶帳戶的交易是否異常。
- 拒絕現金、現金匯票、第三方匯款或西聯（**Western Union**）的轉帳。

為了追蹤恐怖分子資金的來源與流向。「愛國者法案」更授權美國政府可以命令金融機構提出報告或特定客戶帳戶紀錄。這項法案並授權美國政府可以將不合作打擊恐怖主義行動之外國政府、金融機構或國際組織列為「有洗錢之虞」的主要對象將其帳戶列為監視對象。愛國者法案使美國政府將有能力防止金錢偷偷流入美國的金融體系，同時可以將對洗錢情事視若無睹的外國當局施加壓力。

這項法案也禁止「空殼銀行」（**shell bank**）的外國銀行進入美國銀行體系，本法案並要求財政部、聯邦準備理事會和證券交易所，提出管理外國資金移轉辦法，要求金融機構經紀人和交易商對可疑資金依洗錢防制法提出報告。與此同時，美國向全世界呼籲，要求各國協同美國一起對金融部門採取有效打擊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遵循聯合國安理會已通過決議，各國應共同合作建構凍結與恐怖分子有關聯的資產和銀行帳戶之法制。¹⁵

在美國的主導下，國際反洗錢組織FATF將打擊防制洗錢防止重大刑事犯罪擴大至打擊恐怖分子的籌資與傳遞資金之渠道。

金融行動工作小組特別針對遏阻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首先於2001年10月31日作出八點特別建議（Special Recommendations on Terrorist Financing）並於2004年10月22日增列監視個人攜帶現金跨國流動之第九項建議。

打擊洗錢金融特別工作小組所提之九項建議如下：

1. 立法批准與執行聯合國相關反恐決議文（rat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instruments）；¹⁶
2. 資助恐怖組織之行為罪刑化，並列為洗錢之前置犯罪行為（criminaliz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associated money laundering）；
3. 凍結、沒收資助恐怖主義組織或恐怖分子之資產（freezing and confiscating terrorist assets）；
4. 申報涉嫌資助恐怖主義之交易（reporting suspicious transition related to terrorism）；
5. 各國針對反恐進行司法互助或情資交換之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6. 加強監督金融與非金融機構之通匯系統（alternative remittance）

15.為了回應聯合國呼籲共同打擊恐怖分子，許多國家開始採取行動。例如：在英國，首相布萊爾宣布了一系列緊急立法計劃，包括阻止利用外匯兌換系統從事與恐怖主義和毒品走私有關的洗錢活動等措施。隨後英國財政大臣布朗於10月1日宣布，英國已先後凍結了被懷疑與恐怖分子有牽連的6100萬英鎊的銀行帳戶。英國政府考慮制定具體法規，以便允許警察查看銀行帳戶，以及允許有關部門在對任何可疑資金開始調查的時候將其凍結。在10月3日，英國還舉行了包括金融管理、金融行業、政府財政和刑事情報等部門在內的聯合會議，討論制定打擊恐怖分子金錢來源的規則。德國也凍結了與恐怖分子有聯繫的214個帳戶的370萬美元資產，並對賓拉登出的27個恐怖組織在德國的有關聯繫開始進行調查。與此同時，日本財政當局通過立法要求銀行加強對任何存款顧客的背景進行檢查，“了解你的客戶”原則將成為銀行更廣泛地打擊洗錢活動的一部分。

16.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防堵金融機構為恐怖分子或組織所利用做了四個重要之結議：S/RES/1267 (1999)，S/RES/1269 (1999)，S/RES/1333(2000)，S/RES/1373 (2001) and S/RES/1390 (2001).

7. 金融機構保存匯款相關資料 (wire transfers) ；
8. 監督管理非營利事業或慈善機構組織資助恐怖主義之行為 (non-profit organization) ；¹⁷
9. 監視個人攜帶現金跨國流動 (cash carriers) 。¹⁸

FATF建議金融機構監視可能與恐怖分子籌資有關的資金移轉，並在適當的時候將可疑資金移轉或異常交易報告主管機關。根據美國的建議，FATF要求會員國不僅要監視傳統的金融機構(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而且對於非金融機構(no-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之現金交易，甚至非營利性團體機關與慈善機關也要監視管控。¹⁹

2001年美國FBI發現了三個在美國的回教人士所組織的慈善機構設入911事件，因此美國總統布希下令將設在德州美國最大的慈善機構救援發展基地基金(th3 Holy Land Foundation for Relief and Develop net, HLF)，及在芝加哥的慈善國際基金會(the Benevolence Develop net, BIF)和全球救援基金會(the Global Relief Foundation, GRF)²⁰將三個組織的資產、資金全部凍結。FBI在偵緝案件過程發現，HLF支持回教反戰組織(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有9年之久，美國並以對此種以慈善為號召，但實際行資助恐怖活動之組織之加以管理與注意。²¹

17.FATF之"遏阻資助恐怖主義活動八點特別建議之中文版"可參考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網站 http://www.mjib.gov.tw/mlpc/document/fatf/rec_2001_cht.pdf (last visited November 15, 2004)

18.OECD, Terrorist Financing 參閱http://www1.oecd.org/fatf/TerFinance_en.htm (last visited January 3, 2005)

19.Montgomery E.Engel,Note,Donating " Blood Money " ;Fundraising for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by United state charities and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Constrict The Flow ,12 Cardozo J. Int&Comp. L. 251,252

20.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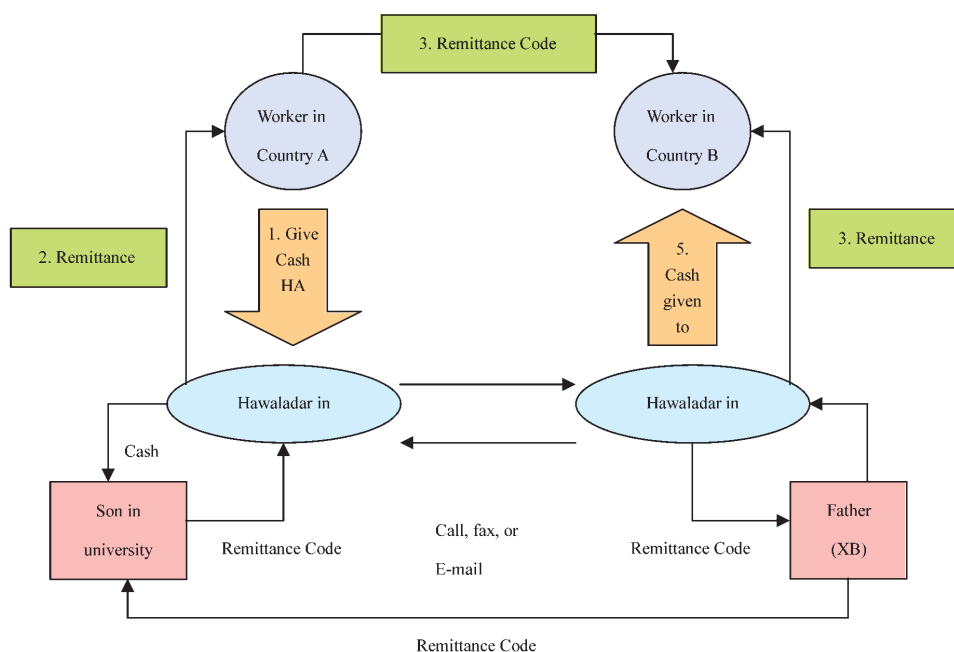
21.參閱Joho Minty.Muslim charity Leader Indicted Washington Post (Oct.10.2002) at A14

隨著各國反恐意識的不斷加強，各國不斷強化獲取反恐情報與恐怖作為活動之訊息，並進一步加強國際反洗錢合作。迄今，全球已有90個國家與美國結成各種形式的反恐聯盟；167國凍結了恐怖分子總共500個帳戶，資產達1.1億美元，使得恐怖活動能有效被控制。²²

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恐怖組織為了躲避執法單位對金融體系之監視，已成立通匯系統或由恐怖分子個人以化整為零之方式行跨國金錢之攜帶或傳遞達到金錢資助恐怖活動。

目前最為人所知的恐怖分子所建立之通匯網路為回教人所建立之哈瓦納系統（見圖一）。

圖一、「Hawala」匯款體系表圖



22.參閱“國際洗錢犯罪組織將目光瞄向中國”，<http://www.zijing.com.cn / GB / channel 3/45/2004 10/14/1305.html> (last visited January 3, 2005)

Hawala（哈瓦納）是回教國家間傳統的金錢匯款系統的一種，Hawala 的在阿拉伯銀行的術語是移轉 (transfer) 或電匯 (wire)。其實他的模式存在於很多地方，只是用不同的名字而已。哈瓦納傳統匯款體系網路的成形，開始乃由於回教人民至國外已在開發國家中工作，由於不熟悉當此金融匯款體系與匯款手續費之比較便宜，一般在海外工作的回教人民都透過哈瓦納系統將國外所得匯回國內。Hawala 匯款網絡，是建立在全球哈瓦納代理人 (Hawaladars) 網路的信賴關係上，委託人將現款交予哈瓦納代理人，代理人再將金額和提款暗號告訴委託人，由委託人將提款案號告知受款人後，同時將支付由受款人憑暗號向第二位哈瓦納代理人領取現款。²³

傳統的金融通匯方式，使得執法單位以現代金融體系為偵察反洗錢與反恐怖資金之調度出現了漏洞。此一漏洞有賴全球反恐相關國家與國際組織共同思量予以彌補。

四、我國打擊恐怖主義資金應有之作法－訂定「反恐怖行動法」

我國反恐行動主要是追隨著美國的脚步。打擊恐怖主義活動不僅可確保台灣國家安全，反恐亦相當程度的促成了我國與其他國家合作聯合打擊恐怖主義與司法互動，例如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署。²⁴在國際間整體的反恐行動當中，由於反恐與反洗錢產生了更緊密的結合，而且是跨國境。因此，台灣必須將恐怖行動視同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criminalization)，使執法人員對恐怖行動能有法源來執法。

另外，由於洗錢與恐怖行動需全球合作才能抑止，因此台灣應本於互惠建立與各國司法互助，並積極參與反恐與反洗錢之國際組織（如FATF等）。

23.參閱 Patrick M. Jost and Harjit Singh Sandhu, The Hawala alternative remittance system and its role in money laundering (January 2000) <http://www.interpol.int / Public / FinancialCrime / MoneyLaundering/hawala/default.asp> (last visited January 3, 2005)

24.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長包道格曾指出，台灣固然遠離中東等恐怖分子活躍的區域，但台灣藉著防制洗錢等嚴密的安全措施，使得恐怖分子無法在這個地區乘虛而入，也是對國際間防制恐怖活動的實質貢獻。其更進一步指出，恐怖分子無所不入的特性，會找尋防衛系統當中較脆弱的部分進行突穿，「但是台灣已經證明不是一個脆弱的點」。

建立一個防制洗錢與防恐怖的安全網，使得國際洗錢與恐怖分子無法在台灣造次。對可疑資金流向的偵查在一國之內尚可藉由金融機構人員配合偵查出，但對於來自國外「化整為零」式的資金之偵查，則有賴跨國間之合作與參與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成員間情報之交換，才能有效監控。

因此，為了使台灣不成為「恐怖組織洗錢中繼站」與成為恐怖分子資金之過繼站，我國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須強化對洗錢管道與資訊之蒐集與研判，另外尚須相關金融主管單位，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群策群力之配合，為台灣建構一反洗錢與反恐怖行動網，如此才可使國際洗錢犯視台灣為洗錢禁地，進而使恐怖組織視台灣為其資金移轉之禁地。²⁵

為了防堵恐怖分子利用台灣之金融體系行資金之調度，我國於（92）年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條文，其中增列第八條之一與第十二條之一被認為是反恐行動特別條款，另外並積極制定「反恐怖行動法」。新修正的「洗錢防制法」，其立法意旨原本藉由洗錢防制機制來貫徹政府掃除黑金政策，新修正條文中並將凍結重大刑事犯罪所得、金融犯罪及恐怖分子的金融資產列入條文，將更能有效杜絕刑事犯罪與國際恐怖犯罪，使我國防制洗錢規範能與國際接軌。

理論上，任何「犯罪」其實也是一種經濟活動，當歹徒評估其不法所得超過成本時，就願承擔被捕處以重刑之風險。是以凍結或扣押金融機構可疑資金，將使得歹徒無利可圖，且有利於案件定讞後加以沒收或返還被害人，如此一來必可降低犯罪誘因，並可使刑法正義獲得伸張。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將不在我國境內犯罪，但經由與我國簽有相關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的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者，且屬我國洗錢防制所規範的「重大犯罪」時，即便雖非在我國審判或偵查中之案件，亦可依「互惠原則」依我國法律，逕予凍結在台灣之財產。²⁶

本法亦仿效美國等先進國家採行之「沒收分享」制度。沒收分享制度

25.李禮仲，台灣是恐怖組織洗錢中繼站？中國時報，October 6, 2001, at 15。

26.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之一。

為西方國家抗制毒品犯罪、重大犯罪和其他跨國犯罪而採取的措施。²⁷其與傳統的司法互助協議不同，不以訂立司法互助協議為前題條件，而是以共同打擊犯罪為前題，只要有共同打擊犯罪，而將犯罪所得作為「沒收分享」之客體，並不以共同打擊犯罪國家間需有簽署合議為必要要件。²⁸將司法機關因偵辦犯罪而沒收的財產，撥交給各國司法機關公務使用。將更能強化各國對跨國合作做打擊之動機。²⁹

本法也規範了凍結可疑資金與財產。凍結可疑資金之規定給予檢察官於偵查中、法官於審判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即可能遭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疑似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凍結可疑資金將可使疑似洗錢者或洗錢者之財產於移轉使用前就被凍結，對遏止洗錢犯罪動機有正面之幫助。

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第十二條為了「凍結可疑資金」乃參酌一九九九年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之國際公約」及九十二年二月六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之一之規定，對於有事實疑為恐怖分子所使用作為從事恐怖行動之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得加以凍結；³⁰該

27.沒收分享制度有鼓勵辦案士氣與促進跨國合作是打擊洗錢犯罪的新利器。但由於沒收分享制度與我國現行預算制度相違，經法務部與主計處協商後，特別將沒收分享之適用僅限兩個範圍，其一，為國際合作打擊犯罪部分，即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的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有利偵察之誘因，其二，為排除現金與有價證券的其他動產或不動產。

28.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之一。

29.我國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極為重視，不僅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第十五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亦均受憲法之保障（第二十二條），但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則得以法律限制若干自由及權利（第二十三條），此次洗錢防制法修法重點之一的沒收分享制度（第十二條之一），係確定判決經沒收後，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應無侵犯人民財產權問題。

30.凍結資金之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之一凍結資金規定極為類似，由於尚未將「恐怖行動交易」，確定為洗錢前犯罪行為之「洗錢交易」，予執行時恐有法律適用之疑義有待立法加以確定。

草案第十條亦規定「有事實疑為」恐怖分子所使用作為從事恐怖行動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相關情治首長（包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得為總計不得逾三月之扣留或禁止處分之命令。此種將反恐與反洗錢結合之思維，符合國際打擊恐怖主義之潮流。

但如何證明金融交易與恐怖分子之資金相關，尤其是在我國目前尚未立法通過「反恐怖行動法」之前，恐怖分子與恐怖行動之定義，及如未將恐怖行動適用洗錢防制法第三條之重大犯罪之範圍，形成了法律漏洞，而使反恐之執法工作欠缺法源。因此，為了有效打擊恐怖主義，我國應先立法確定恐怖行動適用於洗錢防制法第三條重大犯罪行為適用之範圍，既將恐怖組織為恐怖活動所為之資金移轉列入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ces**）並予以罪刑化（**criminalization**），³¹才能配合國際反恐行動，凍結恐怖分子的資產與沒收分享，才不致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安全之疑慮。

本草案第二十條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五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得本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訂定簽訂國際合作條約或協定之規定以共同打擊恐怖組織。草案的第十條、第十二條與第二十條其條文之立法用意，在於以阻斷國際間流竄之恐怖主義資金，達到有效防堵恐怖行動發生之目的。

雖然台灣並非聯合國成員，但仍應積極參與世界的反恐合作關係，擬議中的反恐怖行動法草案，係為支持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文的精神，配合國際社會反恐作為而制定。該草案並參考了美國「2001年愛國者法案」、日本「恐怖對策支援法」、英國「國際恐怖主義罪刑化與國家安全法」與加拿大「C-36反恐怖特別行動法」等國反恐法律而制定。

31. 國際洗錢者常透過國際金融系統，將犯罪不法收益由一國移轉至另一國進行跨國洗錢，因此對跨國洗錢的打擊必須透過國際合作才能予以防堵。換言之，各國政府間之密切合作是打擊國際洗錢犯罪的第一步。2000年底聯合國在義大利西西里島所召開之防制跨國組織犯罪會議中，通過了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其中第六條有關洗錢罪刑化部分，即特別指出組織犯罪、貪污犯罪及妨害上述犯罪之司法調查者，應列為洗錢之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ces**）予以罪刑化。而該公約第12、13條要求，締約國法院及其他主管機關扣押銀行、金融或商務紀錄提供其他締約國於打擊洗錢活動，將不得以銀行保密法為由拒絕。

該草案第十條著眼於「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制裁」，爰參考行政執行法第四章「即時強制」中的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對有事實疑為恐怖分子所使用作為從事恐怖行動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如有價證券等），相關情治首長得為扣留或禁止處分之命令，以抑制恐怖行動。

反恐草案中規定，行政院為反恐行動專責單位，並由國安局負責反恐情報統計工作。因此，反恐怖行動法通過後，行政院應成立「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預擬各種可能發生恐怖攻擊行動的因應對策。

在刑責部分，草案中亦期望倚重刑度來抑制恐怖行動。因此對於從事恐怖行動者，最高可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參與恐怖組織，則最高可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資助恐怖組織者，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防止國人於國境外從事恐怖行動來規避我國刑法追緝，本草案特規定國人若在國外從事恐怖行動，得排除刑法第7條的適用，³²仍得為「反恐怖行動法」涵蓋。

五、我國與國際合作打擊恐怖主義資金未來努力之方向

我國目前在有關國際合作打擊洗錢與恐怖主義較有成就的是在反洗錢成效而反恐工作則尚有待努力。

洗錢犯罪經常跨越國境進行犯罪，例如九十二年發生的理律法律事務所劉偉杰業務侵占案，劉偉杰將其主要犯罪所得移往香港、大陸等地即為一例。³³為了防堵此種情形再次發生，我國洗錢防制中心應積極參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透過各國金融情報中心相互合作的機制以追查洗錢行為，沒收分享、凍結犯罪所得，使犯罪者無從享受其收益或投入後續刑事犯罪。

32.刑法第七條規定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

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33.涉嫌盜賣股票 劉偉杰列十大通緝犯之首，參閱 <http://www.epochtimes.com/b5/3/10/31/n403347.htm> (last visited January 4, 2005)

為了防堵跨國洗錢，我國積極參與反洗錢國際組織，目前我國參與之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有：艾格盟聯盟(The Egmont Group)與亞太洗錢防制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³⁴

艾格蒙聯盟為美、英、法、比等十餘國，於1995年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艾格蒙宮集會成立。設有類似洗錢防制中心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t Unit)者始可加入。我國是在1998年6月第六屆年會時以Taiwan名義加入，是我國參加的第18個國際組織之一。該組織迄今已有94個會員國，會員間透過安全網路進行洗錢防制情資交換。³⁵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為美國於1997年2月在泰國曼谷召開第四屆亞太防制洗錢研討會中決議成立。我國以Chinese Taipei名義加入，是13個創始會員國之一。該組織目前有28個會員國，總部設在澳洲。

然而，上述兩個國際組織多屬經驗交流與法律規範之互通有無，對於跨國境之洗錢犯與恐怖分子之截擊，並未能有直接之協助。因此，為了追緝我國日益增多之逃亡國外之洗錢犯，除了與國際刑警繼續合作外，針對洗錢犯罪，則應思考加入FATF及與其他各國建立司法互助(目前只有美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並與其它進行實質的協同辦案，³⁶而針對反恐怖活動應參與反恐怖活動之國際組織才能建構出一個有嚇阻力之反洗錢與反恐之打擊網。

34.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全球網站 <http://www.mjib.gov.tw/mlpc/MLPC01.html>

35.APG於2001年3月組團來台，就法律規定、執法作為、金融制度、相關作法等方面評鑑我國防制洗錢工作，APG評鑑結果給予我國洗錢防制中心相當正面的評價，認為符合聯合國反毒公約及FATF四十點建議，符合國際標準。

36.我國協助比利時跨國詐欺洗錢案，在台「境外查案」即為成功之案例，參閱聯合報「協商認罪—嫌犯要交出洗錢佣金」94.3.3.A.10

六、 結論

為了防止國際恐怖組織利用我國之金融體系資助國際或在台灣境內恐怖行動或犯罪行為，我國目前完成之「洗錢防制法」修定與速制定「反恐恐怖行動法」，將可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重視反恐怖主義活動之效果。

然而，國際洗錢之徒與恐怖組織之犯罪行為是日益翻新，我國絕不可以現狀自滿而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防患未來。而我國特有之洗錢模式，如外勞捨銀行找地下金融，所暴露匯兌死角，應速予以防制。³⁷

未來我國的洗錢罪犯防制之客體將不能只再侷限於一般刑事犯罪之所得，而更應拓及資助恐怖主義之資金活動，並吸收國際上打擊洗錢與反恐之最新技術與立法規劃外，我國主管機關與情治單位應先橫向合作結合成一強而有力的打擊洗錢的恐怖主義打擊網，再與國際組織和其他各國加強互動建構全球一即時打擊反恐行動網，才能使犯罪無國境之洗錢犯與恐怖分子受到阻赫，並於犯罪行為發生時能迅速予以消弭，如此台灣之金融體系才能確保，台灣國家安全才能有保障。

37.蔣志薇 蕭遠斌，捨銀行找地下金融外勞匯兌露死角（台北車站、中山北路三段等地，每到星期天，就成了外勞聚集地，形成另類商圈，不過其中卻隱藏「合法掩護非法」的交易。有些商店地下操作匯款、換錢等業務，少數銀行為了搶客人，甚至在星期天還出動員工，到以「貨運行」為掩護的商家，私下進行匯兌業務。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suncomedy20050220121741 (last visited February 21, 2005)

貳、九十三年國內重要實務見解及解說

— 吳天雲 —

一、沒收犯罪所得應否扣除犯罪之成本(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二八八五號及九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一九九號判決)

(一)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二八八五號判決

1. 事實概要

A1得知A2決定將違約不履行交割甲公司股票之重大消息後，竟於當日上開消息未公開前，緊急贖回甲公司股票，隨即以其使用之帳戶賣出，合計得款一億九千二百三十三萬五千五百元。A1為掩飾、隱匿自己上開犯罪所得，乃與A2、A3共同謀議，由A2、A3提供帳戶供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

2. 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A1、A2、A3部分均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3. 裁判要旨

原判決認A1因內線交易行為犯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所得之財產上利益，為其賣出股票全部所得之一億九千二百三十三萬五千五百元，並以此等金額為A1、A2、A3洗錢犯罪所得之財產上利益。然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而賣出股票時，究應如何計算其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饒有研究之餘地。按因內線交易而賣出股票者，其所得之財產上利益，亦顯非其賣出股票時所收取之股款全部，蓋此有將其原備妥買賣股票之資金，全然誤認係其因違約不履行交割或因內線交易所得之財產上利益。另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既明定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 本文作者係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調查員。

益，乃將「財物」、「財產上利益」併列，此與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指應將所得之利益沒收情形相近，而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僅侷限於犯罪所得財物方予沒收之立法例不同。而前揭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有關所得之利益沒收之規定，以實施犯罪行為者所得之利益為限，如實施犯罪行為者未得利益，即無沒收或追徵之可言，有本院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五七〇號判例可資參照。再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對內線交易者，係採差額限度內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甫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仿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之立法例，於第五項增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該條修訂之立法理由復指出「第二項所稱犯罪所得，其確定金額之認定，宜有明確之標準，俾法院適用時不致產生疑義，故對其計算犯罪所得時點，依照刑法理論，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易情形或帳戶資金進出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例如對於內線交易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不法炒作亦可以炒作行為期間股價與同性質同類股或大盤漲跌幅度比較乘以操縱股數，計算其差額。」足見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謂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採差額計算。本件原判決對於A1因內線交易而賣出股票部分，將其賣出股票所收取之款項全部認係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產上利益，顯有違誤。

(二) 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一九九號判決

1. 事實概要

A1為籌劃擄人勒贖，共犯相互約定由A1負責勘查被害人住

處，安排藏匿人質之場所及購買人頭帳戶。後A2將四十個銀行活期存款帳戶之存摺、印章及金融卡等物交予A1作為洗錢之用，並由A1處收取十三萬元報酬；另A3將三十六個銀行存款帳戶以每個帳戶二千元之代價（合計為七萬二千元），轉售予A2，再由A2交予A1作為洗錢之用。

2.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3. 裁判要旨

A2因共同洗錢所得報酬十三萬元，以及A3因幫助洗錢所得報酬七萬二千元，均不必扣除其二人取得上揭存款帳戶之成本，而均應認係其二人因洗錢或幫助洗錢犯罪所得財物，俱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詎原判決竟漏未為上揭沒收、追徵之諭知，其法律適用，均不無違誤。

(三) 解說

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即規定：「犯第九條之罪者（舊法係『犯本法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該條項除採必要沒收而非裁量沒收原則外，其所稱「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洗錢防制法第四條之解釋，不限於有體物，即無體財產權與犯罪所得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包括在內。從而，如符合該條項之要件時，自得依刑法第十一條後段優先於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適用。

惟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時，得否沒收犯罪者之犯罪成本？前述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二八八五號判決係採否定見解，其理由係：

- ① 最高法院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五七〇號判例；

- ②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對內線交易於差額限度內負損害賠償責任。
- ③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五項之立法理由。

而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一九九號判決則採肯定見解，惟未詳述理由。

按最高法院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五七〇號判例謂：「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規定，其應沒收或追徵者，以實施犯罪行為者所得之利益為限，如實施犯罪行為者未得利益，即無沒收或追徵之可言，本件上訴人等有無得利，每人所得利益若干，原判決事實欄內全未記載，率行諭知所得利益六十八萬元沒收，適用法律尚欠允洽。」我國實務對於圖利罪沒收利益之計算，向採應扣除成本之見解，如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二二三八號判決謂：「按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不法利益，係指合法利益以外之有形、無形之利益，合法承包工程，若有偷工減料情形，其因偷工減料而獲得之利益，自屬不法利益，惟並非全部工程款均為不法利益；本件原判決認定林某承包係爭工程有提前開工及偷工減料情形，然林某提前開工並領取工程款六十二萬八千二百元，何以係不法利益？又林某本件工程領取工程款扣除原判決未列計之十萬二千元，共計一百四十九萬八千元，何以俱屬不法利益？原判決未確實審認，亦有違誤。」

惟由該判例意旨觀察，僅強調無得利即無沒收而已，因民國九十年刑法圖利罪修正前係行為犯¹，犯圖利罪者若未有利得自無沒收可言；另獲得利益者若非犯罪行為人，沒收因犯罪所生、所得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自不得向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

1. 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台上第一七五號判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旨在懲罰瀆職，只須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意思，而表現於行為，即已構成，並不以實際得利為限。」本則判例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經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第十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人諭知沒收²。

另我國民法二百十六條第一項既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從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對內線交易限於差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當然。惟我國刑事實體法對此無明文規範，可否作相同解釋？則不無疑義。

再者，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立法理由謂：「為避免犯罪者享有犯罪所得，爰規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一律沒收，且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³。」對於犯罪者成本是否扣除，並未明示。能否援引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五項之立法理由作為依據，尚難肯定？

基此，本文擬藉由與沒收有關之國際公約及國外立法與學說、實務見解比較，作一簡單之分析：

1. 與沒收有關之國際公約

歐盟一九九〇年「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from Crime)第二條1.規定：「各締約國應當採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能夠沒收工具和收益(proceeds)或其價值相當於這種收益的財產。」所稱收益，依該公約第一條 a.，係指源於刑事犯罪的任何經濟利益(any economic advantage from criminal offences)⁴。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003)第三十一條1.規定：「各

2. 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第八二〇號判例：「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為圖利洪某，將育苗中心補助款，先期借與新台幣五萬元週轉，使洪某獲得利息新台幣二千三百元，乃又諭知上訴人所得利益新台幣二千三百元沒收，揆諸上開說明，其適用法則，自有違誤。」

3. 立法院秘書處，『洗錢防制法案』，民國86年11月初版，第19頁。

4. 郭建安等，『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法律出版社，2004年4月初版，第226頁。

締約國均應當在本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夠沒收：(a)來自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犯罪所得(Proceeds of crime derived from offences)或者價值與這種所得相當的財產；(b)用於或者擬用於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財產、設備或者其他工具。」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等公約均有相同之規範⁵。

2. 德國

德國刑法所稱之「追繳」(Verfall，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三條e)⁶，係剝奪犯罪者經由犯罪行為獲得之財產利益的法律制度，剝奪的對象包括犯罪者藉由犯罪行為直接取得之利益(例如販賣毒品之收益)，及作為實施犯罪之對價而由第三人提供之報酬。追繳客體必須是行為人(或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範之第三人)所得之

-
5. 聯合國公約簡體中文版請參閱聯合國文獻中心網站<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index.html>；繁體中文版請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參閱。
6. 按德國刑法之沒收(Einziehung，德國刑法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五條)客體係故意犯罪所生之物(producta sceleris)、供犯罪所用之物或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instrumenta sceleris)。而犯罪所生之物與犯罪所得之利益有異(後者屬於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的追繳客體)；作為德國刑法第七十四條沒收對象的犯罪所生之物，應為得認定物質產生或現在形狀源自犯罪行為之物，例如偽造之通用貨幣(德國刑法第一百五十條)或偽造之文書(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不包括竊盜所得之金錢或販賣毒品所得之代價(BGH MDR 1989, 1039 附Schmidt氏評釋)。我國有將Verfall一詞譯為「追徵」，日本則譯為「收奪」。然而追徵，係指犯罪時有沒收可能的一定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發生不能沒收的情形時，以其價額代替沒收物向國庫繳納之裁量處分；且從我國與日本刑法之規定而言，犯罪所得係沒收之客體(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日本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故將Verfall譯為「追徵」恐生混淆，若譯為「收奪」又恐難以理解，本文乃借用意義相近之「追繳」(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參照)。參見Hans-Heinrich Jescheck und Thomas Weigend著，西原春夫監譯，『ドイツ刑法總論』，成文堂，1999年初版，第633頁；蔡墩銘，『德日刑法典』，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2年初版，第40至41頁；及前田雅英，『刑法總論講義』，東京大学出版会，1998年三版，第493頁。

物。一九九二年之前，德國刑法追繳客體之「財產利益」(Vermögensvorteil)，視為行為人由犯罪中所得的純利益(BGH 28, 369；30, 46 [51f.]；BGH NStZ 1988, 496)。故行為人的費用(如購買毒品的費用)及其他與犯罪有關的費用(至犯罪地之費用)，在確定追繳客體之際應予扣除。至一九九二年，立法者採用「總體主義」(Bruttoprinzip)，使用中性的「某物」(etwas)代替「財產利益」作為追繳客體，其結果為：犯罪行為人應提供所有的利得，而無須扣除其支出(BGH NStZ 1994, 123)⁷。惟有認為：依修訂後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行為人因追繳而被剝奪的利益可能高於犯罪行為實際所得的利益。例如使用五千馬克製造偽鈔賣得一萬馬克，如一萬馬克全部被追繳時，行為人經濟上的損失總額為一萬五千馬克；相對的，行為人藉由偽造貨幣行為所得之純益只有五千馬克。從而，如果將犯罪者高於純益之犯罪所得剝奪時，追繳毫無疑問的具有附加刑的法律特性，此即發生有關責任主義的重大問題。因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的追繳僅以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的違法行為，而非以行為者的責任作為前提要件。故修訂後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未因違反責任主義而被解釋為違憲，或不明顯的違背立法者的原意維持純益主義，殘存的方法係「區分類型的解決方法」：即以行為者有責任的情況下，以本人代理第三人行為而適用德國刑法第十四條為條件，以附加刑追繳犯罪行為的總利得。然而，有使犯罪者增加此種負擔的情形時，在決定自由刑或罰金刑量刑之際，應從行為者利益的方向加以考量。相對的，行為人無責任的行為，或者命令追繳對第三人形成不利益時，應禁止違反責任主義而將高於犯罪所得之純益加以追繳。此時追繳應扣除犯罪支出的費用而限於實際所得之利益⁸。

7. Hans-Heinrich Jescheck und Thomas Weigend著，西原春夫監譯，前揭書(同註6)，第625至627頁。

8. Hans-Heinrich Jescheck und Thomas Weigend著，西原春夫監譯，前揭書(同註6)，第628至629頁。

3. 日本

日本麻藥特別法(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薬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特例の等に関する法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藥物犯罪收益採必要沒收原則，所謂藥物犯罪收益依同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立法解釋，係指：

- ① 藥物犯罪所得之財產(如移轉毒品之對價)；
- ② 因藥物犯罪作為報酬之財產(如介紹買賣毒品之報酬)；
- ③ 與藥物犯罪有關之資金提供罪所稱之資金。

日本學說上有認為，藥物犯罪收益係藉由藥物犯罪所得之財產，並不採所謂的純利益，例如以十萬日圓購買毒品後以二十萬日圓轉售於他人，藥物犯罪收益應為二十萬日圓。而「藥物犯罪所得之財產」，則指該當構成要件行為之原因所得之財產，亦無須有純益性⁹。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五年六月七日判決(判例時報1483號，142頁)認為：沒收追徵總額高於毒品的價額，不產生國家不當得利之情形；而「收益」作為法律用語，並非原價值、費用、損失除外後之純利益，係指扣除以前的賣出金額或其他收入總額之意。

同樣的，日本組織的犯罪處罰法(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犯罪收益若屬動產、不動產或金錢債權(即以支付金錢為目的之債權)時，得沒收之。而該法所稱「犯罪收益」，依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係指下列財產：

- ① 以取得財產上的不正利益犯該法附表所列之犯罪行(包括依行為地法令該當犯罪的國外行為)所生、所得或作為報酬之財產。

9. 古田由紀，「麻藥等特例法」，『大コンメンタル I 薬物五法』，青林書院，1994年初版，第11頁。

- ② 安非他命取締法、賣春防止法、持有槍砲刀劍取締法、防止沙林侵害人身法提供資金罪之資金：
- ③ 不正競爭防止法提供外國公務員不正利益罪之財產。
- ④ 處罰提供資金予脅迫公眾為目的犯罪行為法第二條之資金。

該項沒收，與日本刑法第十九條及麻藥特例法第十一條相同，不扣除犯罪行為必要之經費，但係任意的沒收，法院得裁量僅就犯罪收益的一部沒收之¹⁰。

4. 美國

美國RICO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Act)第一九六三條於一九八四年修正時亦放棄純益原則，明示得就犯罪所得全部加以沒收¹¹。按美國RICO法第一九六三條(Title 18 Section 1963)(a)(1)規定行為者犯第一九六二條之罪所得或持有(acquired or maintained)之權益(interest)即沒收之。同條(c)規定，依RICO法沒收財產之計算(related)，係犯第一九六二條時所有(owned)之財產。此外，該條所稱之權益，包括有體、無體財產權及其從物、從權利。而美國最高法院於Russeello v. U.S. (S.Ct. 1983)案曾表示，雖然法律未明確規定權益之定義，但就通常之解釋而言，應及於利益(profit)及其他收入(income)¹²。

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有謂即犯人因實施犯罪始行取得所有權或占有權之物¹³。

10. 三浦 守、松並孝二、八澤健三郎、加藤俊治，「組織的犯罪対策関連三法の解説(三)」，法曹時報52卷7號，2000年7月，第48頁。

11. 林 美月子，「沒收・追徴と均衡原則－麻藥特例法を中心として」，『現代社会における沒收・追徴』，信山社，1996年初版，第52頁。

12. Ellen S. Podgor & Jerold H. Israel, White Collar Crime, (West, 1994), p135-136.另income通常指純收入(net income)而非總收入(gross income)。參見薛波主編，『元照英美法辭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5月初版，第676頁。

13. 蔡墩銘，『刑法總論』，三民書局，民國90年修訂五版，第339頁。

國內學說上對於計算犯罪所得之際應否扣除成本，尚無可查之見解。就文義解釋而言，只要與犯罪行為間有因果關係而取得者即屬之，故無論是否將犯罪成本計入犯罪所得均無不可，因此得否將犯罪成本計入犯罪所得即應考量其他的立法解釋與刑法的原理原則。而我國對於「所得」可見之立法解釋，如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對於所得的計算明示採純益原則。同時如計算犯罪所得之際未扣除犯罪成本，將使犯罪者受到所得不法利益以上的損失，從「責任單面主義」即刑罰輕重不得逾越責任之範圍觀點而言¹⁴，似並不適宜。

惟就計算逃漏稅捐罪的逃漏稅額時，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六年九月十六日判決(最高裁判所刑事判例集四十八卷六號三五七頁)認為：逃漏稅捐所支出之費用，違反法人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的公正處理基準，不得扣除逃漏稅額。學說亦認為，逃漏稅捐所支出之費用如許扣抵稅額，不但違背公序良俗，也欠缺業務上的關連性及必要性，亦悖於法人稅法的理念、目的¹⁵。另就責任原則

14.德國學界於一九六〇年代以前，應報思想仍具相當支配地位，當時責任主義概念包含兩大意義，即：①無責任即無刑罰與②刑罰必須為責任之抵償，故刑罰輕重須依責任之輕重程度決定（責任應與刑罰成正比），此為「責任雙面主義」；然自一九六〇年代以降，德國學界日漸揚棄康德、黑格爾以來的傳統應報思想，改由刑事政策的角度賦與責任新的含義，認為國家刑罰不過是一種以保護社會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制度，因此，刑罰權的根據應在於「法益保護」，至於刑罰目的應係促使行為者再社會化。法官量刑之際，既然應先考慮刑罰之社會復歸作用，則以往「責任應與刑罰成正比」的主張即不可採，遂主張「責任單面主義」以取代責任雙面主義，其重要具體主張有二：①責任為刑罰之前提，刑罰輕重不得逾越責任之範圍，及②基於預防考量，有責行為未必一律賦科刑罰（責任與刑罰未必成正比）。參見吳景芳，「刑事責任與量刑」，《現代刑事法與刑事責任：蔡教授墩銘六秩晉五壽誕祝壽論文集》，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民國86年初版，第253、255頁。

15.參見鶴田六郎，「いわゆる脱税経費の損金不算入」，ジュリスト1068期，1995年6月10日，第156頁。而日本法人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法人收益、費用金額之計算，應從一般認為公正妥當的會計處理基準。所謂「一般認為公正妥當的會計處理基準」，與美國企業會計上「一般被承認的會計原則」(general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相當，係指對照社會一般通常觀念被評價為公正妥當的會計處理基準。參見金子 宏，『租税法』，成文堂，1995年五版，第236頁。

而言，行為人濫用其所有物或所有權而故意犯罪，國家可剝奪其所有權以示懲罰¹⁶。由是觀之，縱將犯罪成本計入犯罪所得內，仍未逾越犯罪者的責任範圍，若採肯定之見解尚難謂有過當之處。有關沒收的國際公約僅規定財產源於其所規範之犯罪行為時即應沒收，對此爭議並無明確的解釋。而德、日、美立法上，則均持肯定見解。

惟若認為在構成要件未明示犯罪所得應否計入成本，似應採有利於行為人解釋的前提下，而採否定見解時。至少應可認為犯罪成本如該當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供犯罪所用之物」時，得將犯罪所得利益與成本分別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加以沒收。日本實務上，於被告由臺灣運送安非他命至日本之案例，該被告於出發前由共犯處受領新臺幣三萬元、日幣二十七萬圓及來回機票。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判決(最高裁判所刑事判例集五十七卷四號四〇三頁)認為：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藥物犯罪所得之財產」，係指犯罪者藉由該當藥物犯罪構成要件本身取得之財產。而來回機票並非「藥物犯罪所得之財產」，但仍得依日本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供給或準備供給實行犯罪行為之物」之規定加以沒收。至於被告收受之金錢，係被告以運送毒品所需費用及作為報酬之概括意思而由其他共犯交付，雖未明示區分何部分係運送毒品費用及何部分係運送毒品之報酬，仍得依麻藥特別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日本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被告所得全部金錢沒收之。此項見解可供參考，然本案例係運送毒品的準備階段共犯間相互交付財物的情形，請加以注意。

16. 林山田，『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1年2月修訂版，第324頁。

二、犯罪所得應否計入利息(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臺上字第四五二九號判決)

(一)事實概要

A1組織詐欺集團，以退稅詐騙之方法，總計獲利約六千八百四十萬八千五百元。並利用不知情之B1等人郵局、銀行帳戶存放犯罪所得。

(二)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A1部分均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三)裁判要旨

如A1等人利用該郵局、銀行帳戶而掩飾、隱匿上開常業詐欺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是否更有利息所得？此部分利息所得，是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採義務沒收主義之規定，諭知沒收？原判決亦未調查審酌，均屬於法有違。

(四)解說

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即規定：「犯第九條之罪者(舊法係『犯本法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該條所稱「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同法第四條之立法解釋，係指：「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本案例之爭點，在於犯罪所得之利息(即法定孳息)，是否屬於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的「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得沒收？對此，本判決最高法院雖提出質疑，但未說明是否採否定見解。

對此爭議，蘇南桓氏謂：洗錢犯罪所得財產所生之孳息(如存入銀行本金所生之利息)及將該財產投資所得之收益(如投資建築所分得之紅利)應視為因犯洗錢罪之所得，仍須沒收，以截斷洗錢者之後路¹⁷。係採肯定見解，惟未明示其理由。蔡虔霖氏則謂：洗錢防制法對於因而犯罪所

得財物所產生之孳息或以該財物進行投資另有所得，並未為規定¹⁸。而認係立法疏漏。

洗錢防制法既未明定犯罪所得的法定孳息應予沒收，除能認為孳息屬於洗錢防制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外，因孳息並非犯罪直接所生或所得者，故依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難認係「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沒收之。然我國甘添貴氏謂：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就準贓物罪認為：變得之財物應僅限於與原物具有同一性者¹⁹。林山田氏亦謂：贓物變得之物兼指自贓物形變與質變所生之物，前者如金飾熔化為金條，後者如以電視換手錶²⁰。基本上與原物亦有同一性。從而，能否認為孳息屬於洗錢防制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殊有疑問。李傑清氏亦認為：為避免「變得」作用之無限擴大，仍應將其限縮於與原物具有經濟上或法律上關係之財物較為妥適²¹。

日本對於其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犯罪所得之物孳息得否一併沒收之爭議，有力見解如藤木英雄氏(因藤重光編，『注釋刑法(1)』，有斐閣，1964年，第142頁)認為：至少並非犯罪行為最初所產生的所得之孳息不得沒收²²。因此，麻藥特別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明示藥物犯罪收益孳息(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四項)為沒收對象²³。另外，德國刑

17.蘇南桓，『洗錢－防制理論與實務』，作者自刊，民國86年10月初版，第262頁。

18.蔡虔霖，『洗錢防制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民國86年9月初版，457頁。

19.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 第二卷』，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初版，第450頁。

20.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作者自刊，民國84年9月初版，第824頁。

21.李傑清，「洗錢罪保護法益及處罰」，月旦法學115期，民國93年11月，第23頁。

22.日本實務曾認為：因犯罪所得之母狸，於犯罪完成時已懷有子狸，得將母狸與子狸一併沒收(大審院昭和15年6月3日判決，大審院刑事判例集19卷337頁)。

23.清水一成，「麻藥特別法沒收・追徵」，『現代社会における沒收・追徵』，信山社，1996年初版，第126頁。

法追繳的對象，原則則上係由犯罪行為或因犯罪行為直接獲得者，但其所產生之使用利益，例如犯罪所得之住宅租賃與他人所得之租金收入，亦列為追繳的對象（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²⁴。由此觀之，日、德立法上並不認為犯罪所得的孳息屬於犯罪所得，惟認為並無讓犯罪者取得之必要，故於沒收（追繳）的立法上，明示犯罪所得之孳息及其他產生的使用收益亦屬沒收（追繳）的對象。

綜上所述，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列之重大犯罪或犯洗錢罪所得之孳息及其產生之其他收益，應不得沒收。因此未來洗錢防制法修正時，似宜將犯罪所得之孳息，或因保有、處分犯罪所得之財產明示列為沒收對象，以符罪刑法定主義之精神。亦使犯罪者無從享受其利得。

24.Hans-Heinrich Jescheck und Thomas Weigend著，西原春夫監譯，前揭書（同註6），第627頁。

三、洗錢行為不以秘密方法為限(最高法院九十三年臺上字第九〇四號判決)

(一)事實概要

A1係甲銀行徵信人員，偽造他人印章、署押及借款申請書，向甲銀行申請授信，致甲銀行陷於錯誤，如數撥款至A1虛設之帳戶，總計達九十八筆，詐得金額共計二億七千二百七十萬元。A1取得上開冒貸之款項，除部分清償之前冒貸款，免曝犯行外，其餘用以購買股票及簽賭六合彩。另A1曾匯款六百五十萬元至被告A2帳戶，再轉匯至A1配偶設於乙銀行之帳戶。

(二)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A1部分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三)裁判要旨

按洗錢防制法之制定，旨在規範特定重大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諸如經由各種金融機關或其他交易管道，以提、存或轉匯等方式，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以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俾便於隱匿其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以逃避追訴、處罰。而所謂洗錢，係指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故利用金融機關存、提、轉匯至其他帳戶，固係典型之洗錢行為，此外其他掩飾藏匿犯罪所得財物之行為，祇須旨在避免追訴、處罰，以掩飾、藏匿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利益，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藉以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亦屬洗錢行為，並不以使用秘密方法，將款項匯至行為人認識者之帳戶為限。……A1冒貸時間長達一、二年，金額高達二億七千萬，若冒貸戶全不繳利息或還錢，必引起銀行注意而暴露犯行，故以冒領之新款償還部分舊款，似亦在掩飾冒貸詐欺之犯行。原判決謂「……被告冒貸之金錢，均以公開之方式於各銀行進出，因此檢調人員方能查出金錢，倘若A1係以洗錢為目的，理應以其他更隱密之方式，隱匿詐取

而來之金錢，且不可能匯至不認識人之帳戶內，顯見A1並無洗錢之犯意」、「A1取得上開冒貸之款項，除部分作為清償之前冒貸之款項，免曝犯行外，其餘用以購買股票及簽賭六合彩等」、「A1於此期間又回補了一億多元之鉅款，此與一般洗錢者之行徑有違，且與洗錢之目的亦相違背」，上開理由之論述，非但與法律規定有違，且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理由矛盾之違法。A1以犯此重大金融犯罪所得之金錢，以本人或他人名義購買股票、簽賭六合彩、辦理定期存款或為其他處分行為，客觀上是否無掩飾及藏匿該犯罪所得，以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金錢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其財產之本質之目的？尚值研酌。原判決未予釐清，遽論被告無洗錢犯行，自嫌速斷。

(四) 解說

本案第二審判決認為被告A1將常業詐欺所得財產回存於原冒貸帳戶行為，係避免冒貸帳戶因未償還借貸本金或利息而為金融機構發現，並不該當洗錢罪。若僅屬掩飾重大犯罪的發生，而非掩飾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固不該當洗錢罪(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九條第一項參照)。然A1掩飾重大犯罪行為(讓被害銀行無法發現損害)，同時也掩飾了「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重大犯罪未發現而使他人未發現其不法所得)。此際得否該當於洗錢罪？

對於同一行為有二種目的分別該當或不該當犯罪應如何決定的爭議，例如日本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商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特別)背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或損害本人」為構成要件，從而行為人以「為本人利益」目的時，即不構成背信罪。日本實務向認為：圖利第三人與本人目的併存時，依其主要之目的決定是否該當背信罪(如平和相互銀行事件－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判決，最高裁判所刑事判例集五十二卷八號五七〇頁參照)。通說亦採此見解²⁵。故於本案例中，A1回補帳戶之主要目的既然為避免「重大犯罪」而非「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被查覺，因此第二審法院認為A1清償冒貸款項以避免犯行被發現，而不該當洗錢罪之見解應屬適當。

25.原田國男，「不正融資と第三者図利目的」，《判例経済刑法大系 第1卷 商法罰則・証券取引法》，日本評論社，2000年7月初版，第133頁。

然本案第二審法院認為「被告冒貸之金錢，均以公開之方式於各銀行進出」並非洗錢之見解即難贊同，雖然重大犯罪所得於金融機構內移動，在多數情況下雖可追稽其來源，惟是否該當洗錢罪，仍應視移轉犯罪所得的行為是否屬於「掩飾」、「隱匿」而斷。學說上對於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隱匿」、「掩飾」之見解，如蘇南桓氏謂掩飾即偽裝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等之謂，亦即積極之加工行為，以偽飾該財產免遭查覺；另所謂隱匿，乃積極藏匿使不易發覺之謂²⁶。又如李傑清氏謂：掩飾係指操作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行為，足以讓人無法察覺真正所在之行為；隱匿則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之解釋為「隱蔽藏匿使其不易為人發現」之意義外，尚應擴及以消極之事實或法律行為顯示目標物「似乎不存在」之作為²⁷。而本案中，被告A1曾匯款六百五十萬元至被告A2帳戶，再轉匯至A1配偶設於乙銀行之帳戶。即將重大犯罪所得移轉至配偶帳戶，應屬「偽裝財產之真實所有權」及「足以讓人無法察覺真正所在」的「掩飾重大犯罪所得」行為而得該當洗錢罪。故就此部分而言，最高法院認為第二審法院未將A1依洗錢罪論處應有疑義之見解，應為適當。

附帶一題，日本麻藥特別法第六條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罪規定為：「掩飾取得或處分藥物犯罪收益等之事實，或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圓以下罰金。掩飾藥物犯罪收益等發生之原因事實者，亦同。」該罪行為態樣可大別成四種類型²⁸：

- (1) 掩飾取得之事實，如偽造買賣契約書，將毒品交易所得之價款以虛偽買賣契約書、傳票、帳簿偽裝成正當事業的收入。
- (2) 掩飾處分之事實，即將毒品交易所得以第三人或人頭帳戶購買債券、股票財產等即屬之。
- (3) 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行為，不限於物理的隱匿方法，即如將毒品交易

26. 蘇南桓，前揭書(同註17)，第200頁。

27. 李傑清，前揭文(同註21)，第23頁。

28. 古田由紀，前揭書(同註9)，第36頁。

所得之價款存入澈底保守秘密的銀行亦屬之。

(4) 掩飾藥物犯罪收益等發生之原因事實，例如將毒品交易支出之費用偽裝成正當事業支出經費。

亦認為掩飾重大犯罪發生，即掩飾財產的非法來源之行為亦列為應處罰之洗錢行為。國際公約如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二十三條¹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

a. (i)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隱瞞或者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者為協助任何參與實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者轉移該財產；

(ii)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而隱瞞或者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轉移、所有權或者有關的權利；」

亦將隱匿或者掩飾財產的非法來源列為應予處罰之洗錢行為。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的保護法益，我國實務基於洗錢防制法第一條「追查重大犯罪」之立法目的而認係：「妨礙國家對於重大犯罪之訴追及處罰」（最高法院九十一年臺上字第四九五六號及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三六三九號判決參照），多數學說之見解亦同²⁹。而隱匿或者掩飾財產的非法來源之行為，同樣會妨礙國家對於重大犯罪之訴追及處罰，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九條第一項既未將此種情形列為洗錢罪的構成要件，即難達成洗錢罪所欲達成之法益保護功能，此項疏漏則有待未來修法之際予以補救。

29. 參見李聖傑，「洗錢罪在刑法上的思考」，月旦法學115期，民國93年11月，第50-53頁；李傑清，前揭文（同註21），第19頁；江朝聖，「我國洗錢防制體系的評估與建議」，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7年6月，第93-94頁；及林東茂，『刑法註釋研究第三四六條至第三五一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民國88年10月31日，第97頁。另尚有「社會之公共利益及有保護國家司法任務之目的」說（廖尉均，「從洗錢罪之刑罰根據理論論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方向」，刑事法雜誌，民國91年8月，第79-80頁），及「（1）妨礙司法機關調查、蒐集本犯之犯罪證據；（2）妨礙本犯之被害人或其他合法權利人請求返還財產；（3）妨礙司法機關沒收源自犯罪所得之財產；（4）影響社會公共信用與交易安全；（5）影響社會共同生活安全」之綜合說（謝福源，「防制洗錢之研究—理論與實務」，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民國85年初版，第79-80頁）等。



第五部分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壹、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防制資助恐怖活動

第九項特別建議

貳、日本「有關處罰組織的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的法律」

壹、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2004年10月22日 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第IX項特別建議(現金攜帶)

— 藍家瑞* —

各國應該採取作為以偵測隨身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啓動申報系統或其他揭露系統。

各國應確保相關機關有法律授權，可以對被懷疑與恐怖分子資金或洗錢有關或未據實申報或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加以攔截或扣留。

各國應確保對於不實申報或揭露之當事人予以有效、適當與具勸戒性之制裁。如果該筆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與資助恐怖分子或洗錢有關時，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訂立符合第3項反洗錢建議及第III項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特別建議之相關法律，俾對此類現金和金融工具能夠加以沒收。

註釋

■ 目標

1.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特別建議第IX項訂立的主要目標是要確保恐怖分子和其他犯罪者無法透過隨身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方式，進行資助恐怖活動或清洗犯罪所得，特別是要各國採取相關措施以：1) 偵測隨身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2) 攔截或扣留與恐怖分子資金或洗錢有關之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3) 攔截或扣留未據實申報或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4) 對於未據實申報或揭露者予以適當之制裁；5) 賦予權力以沒收與資助恐怖分子或洗錢有關之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各國應該在嚴謹保護措施下執行特別建議第IX項，以確保相關資訊妥適運用並不致妨礙：(i) 國與國之間貨物與勞務收支；或(ii) 資本流動自由。

■ 定義

2. 就特別建議第IX項和本註釋，相關用語適用下列定義。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調查專員。

3. 「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之用語，涵蓋下列無記名方式之貨幣工具：旅行支票、允許使用無記名方式或無限制背書或填寫假名收款人等之可轉讓金融工具（包括支票、本票和匯票）、未填寫收款人之不完整票據（包括支票、本票和匯票）¹。
4. 「現金」 (currency) 係指作為交易媒介之流通紙鈔及硬幣。
5. 「隨身攜帶之跨國運送」 (physical cross-border transportation) 係指任何入境或出境時隨身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包括下列運輸方式：(1) 由自然人置放身上或隨身行李、車輛；(2) 透過裝箱運送；(3) 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郵寄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6. 「不實申報」 (false declaration) 係指未據實陳述所運送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價值或未據實陳述權責機關要求在申報表中應提供之相關資料，這包括未依要求履行申報在內。
7. 「不實揭露」 (false disclosure) 係指未據實陳述所運送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價值或未據實陳述權責機關要求在揭露表中應提供之相關資料，這包括未依要求履行揭露在內。
8. 「與恐怖分子資金或洗錢有關」 (related to terrorist financing or money laundering) 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係指 (i) 用於、意圖或預備用於資助恐怖主義、恐怖分子行動和恐怖組織或該等所擁有之收益；或 (ii) 源自洗錢或前置重大犯罪收益或用於、意圖用於遂行該等犯罪。

■ 「現金攜帶」問題可能採取之防制系統類型

9. 各國為達到特別建議第IX項和本註釋所課義務，可擇一採取下列系統類型，然而各國並不需要對跨國境攜入和攜出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使用相同系統類型。

1. 就本註釋，黃金、貴金屬和寶石儘管具有高度流動性及在某些情形下可以作為價值的交換和運送，但並未被涵蓋在內，這些項目也許納入其他海關有關之法律或規定中。如果一個國家發現異常的跨國搬移黃金、貴金屬和寶石活動，應在適宜情形下通告這些搬移活動之來源國及／或目的國之海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並應合作瞭解該搬移活動的來源地、目的地及用途，進而採取適當之行動。

- a. 「申報系統」(Declaration system)：主要特點為所有隨身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跨越國境之人士，於等值達預設門檻（最高為美元或歐元15,000元）時，即必須遞送一份據實的申報表予有關機關。各國若採取申報系統，應確保預設之門檻夠低，俾能達到特別建議第IX項所訂定目標。
- b. 「揭露系統」(Disclosure system)：主要特點為所有隨身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跨越國境之人士，遇有關機關請求時，必須據實揭露相關資訊。各國若採取揭露系統，應確保有關機關能夠依據情報或基於可疑或以隨機為基礎，對特定當事人請求揭露。

■ 其他兩種系統應考量之共同原則

10. 無論採取何種系統，各國應確保所採取之系統能夠體現下列原則：

- a. 該申報／揭露系統應對於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進、出國境都能適用。
- b. 於發現未據實申報／揭露隨身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或未履行申報／揭露情形時，特定權責機關應有權要求攜帶者提供有關該筆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來源及用途等資訊。
- c. 由申報／揭露隨身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過程中取得之資訊，可以透過通報可疑方式或透過其他方式讓金融情報中心可以直接取得申報／揭露資訊。
- d. 就國內層面而言，各國應確保有足夠機制，協調海關、移民和其他有關機關間執行特別建議第IX項之問題。
- e. 下列兩種情形，對未據實申報／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權責機關應有權力能夠攔截或扣留一段合理時間，以確認是否有涉及資助恐怖分子或洗錢活動之證據：(i) 有資助恐怖分子或洗錢嫌疑；或(ii) 不實申報或不實揭露。
- f. 該申報／揭露系統應允許依據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特別建議第VI項及反洗錢建議第35項至40項，進行最大可能之國際合作與司法協助，並就發現下列所

舉情形加強合作：(i) 申報／揭露金額超過最高門檻美金／歐元15,000元；或(ii) 不實申報／揭露；或(iii) 有涉及資助恐怖分子或洗錢活動嫌疑。有關資訊應由權責機關加以留存備用，該資訊至少應涵蓋：(i) 申報／揭露或所偵測到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等值金額；及(ii) 攜帶者之身分資料。

■制裁

11. 未據實申報或揭露之人士心應受到有效、適當與具勸戒性之制裁，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上制裁。對於隨身攜帶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涉及資助恐怖分子或洗錢活動之出入國境人士，亦應受到有效、適當與具勸戒性的制裁，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上制裁。各國且應採取作為，包括訂立符合第3項反洗錢建議及第III項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特別建議之相關法律，俾對此類現金和金融工具能夠加以沒收。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之特別建議第IX項-現金攜帶

偵測與防制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罪者跨國境搬移現金 國際最佳作為白皮書

■ 引 言

1. 利用現金攜帶已被公認是恐怖分子搬移資金的主要方式，「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為了防制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罪者利用現金攜帶方式遂行犯罪活動及洗錢，訂定特別建議第IX項及其註釋。
2. 該註釋係為深入解釋特別建議第IX項所訂義務，而此一最佳作為白皮書則為提供各國有關此一主題之額外細節資訊及指引，包括如何偵測現金攜帶及如何採取有效措施以防制現金攜帶遭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罪者利用。

■ 問題敘述

3. 由情報及執法報告顯示，現金走私是恐怖分子資助者、洗錢者及組織犯罪者搬移犯罪活動資金經常利用的主要管道之一，多年以來，「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洗錢態樣研究顯示現金攜帶在洗錢作為上經常扮演關鍵角色，然而最近幾年，現金攜帶在國際資助恐怖主義上亦扮演一個重要角色。
4. 現金攜帶係透過各種不同方式走私現金，其中一個比較被偏好的方式是透過商用航空，主要理由為：(1) 旅客（現金攜帶者）能夠在運輸過程中盯牢攜帶之現金；(2) 可以快速到達目的地；(3) 只需少許事前計畫。陸地邊境亦經常為現金攜帶者所利用，包括將現金隱藏在攜帶者之車輛中，另外一個主要現金攜帶方式是利用郵遞。

定義

5. 針對特別建議第IX項及本最佳作為白皮書，在註釋中之相關定義亦適用於此。

■ 採取作為：一般性考量

「申報系統」之門檻 (Thresholds in the declaration system)

6. 如果採取申報系統，隨身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跨越國境之人士，於等值達預設門檻時，即必須遞送一份據實的申報表予有關機關。在特別建議第IX項註釋中訂出最高門檻為歐元或美元15,000元，已知有許多國家決定採取比此一門檻更低之標準。

■技術實力 (Technical capabilities)

7. 鼓勵各國發展特別專業技術，增進國境偵測現金能力，例如各國應考慮發展出一套機制以偵測隱藏在行李或貨物中之現金，包括使用犬類動物經過特殊訓練以嗅覺或使用X光技術、掃描機及其他精密設備找出現鈔，所採取機制應以跨國境現金搬移之情報與風險為考量基礎。為配合此一作為，各國需要確保有足夠資源與資金因應跨國境現金申報系統。

■大面額鈔券 (Large Denomination Bank Note)

8. 各國應考慮減少發行大面額鈔券，避免被現金走私者借此降低跨國境現金運送時之實物體積，增加偵測上的困難。

■其他形式現金 (Other forms of cash)

9. 各國應將特別建議第IX項及其註釋運用到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境運輸，另外，鼓勵各國考慮將相關措施推及其他形式現金及可以使用匿名持票人、付款人或收款人之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鎖定現金攜帶 (Targeting Cash Couriers)

10. 在發展偵測實體跨國境運輸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措施以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洗錢為目的時，有一關鍵就是要有阻絕此類犯罪活動之配套作為，各國應發展有效、可行的常規進行偵測、阻擋或遏止，甚至在適當時機沒收此類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鼓勵各國協調有關執法機關¹甚至海運、空運業者合作執

1. 在許多國家，海關部門並不被認為執法機關，所以並沒有執法作為之背景、訓練或權力。

行前揭作為。執法機關在開始現金阻絕作為前，應先聯繫運輸業者討論相關配合及協助措施，例如要求運輸業者在接受旅客報到時查覺可疑應通報並在調查現金攜帶案件時能夠配合協助。

11. 鼓勵各國以跨國境現金搬移之情報分析結合風險威脅評估作為採取措施基礎，各有關機關首先必須辨識出已知或可能被資助恐怖分子或其他非法現金搬移活動者利用之高風險旅行路線、航班、船舶及藏匿方式等，但嚴格禁止用推論方式或根據旅客之種族或宗教對高風險旅客運行進檢視，偵測重點方式應放在起、迄及中途轉運點國家，而這些國家的相關機關應彼此協調對鎖定對象之行動並交換情資。當鎖定對象時，應比對是否為聯合國或有關國家提列之恐怖分子觀察名單，並在本國資料保護法令許可下，進行其他執法資料庫之比對，從國內、外取得相關情資報告、扣押分析及歷史資料，進行辨識有無被現金攜帶者利用，相關資訊亦應及時提供各有關國家分享。

■ 辨識現金攜帶 (Identifying Cash Couriers)

12. 鼓勵各國建立旅客掃描系統，從分析旅客舉止、外部表情及言語/非言語溝通中找出潛在現金攜帶者，有關機關對異常舉止者應特別留意。在整個掃描過程中一個必要環節即是對需要進一步檢查之旅客進行面談，有關機關在面談對象前應列出詢問問題之底線，一系列協助有關機關偵測現金攜帶之“警示表徵”，可以透過「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管道取得。

■ 資料蒐集 (Collection of Data)

13. 大部分的檢查、偵測及沒收是由“文件檢視”過程開始，當進行面談時，最佳作為是要確保對身分及旅行文件進行分析，包括護照、簽證、飛航機票/郵輪船票及有關申報或可疑揭露文件。
14. 當從貨物檢查鎖定現金攜帶之目標，最佳作為是要確保對部分或全部之下列運輸文件提供檢視，包括船貨清單、航空清單、託運人出口申報單及發票/包裝清單等。

■ 現金之禁運與沒收 (Restraint/Confiscation of Currency)

15. 當發生未據實申報或揭露情事或有合理基礎懷疑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鼓勵各國考量採取證明轉置方式，由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跨越國境者於接受質問時，要提出證明其合法性。因此，如果無法證明該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源自合法，這些資金得被禁運，各國亦可考慮依據「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第3項建議，在不需刑事審判前提下，即可沒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檢查 (Inspection)

16. 各國應考慮建立常規，在懷疑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有被不實申報、隱匿揭露或涉及資助恐怖分子、洗錢情形時，應對旅客、車輛、貨物等徹底進行檢查，如有可能，至少要有二人以上共同進行。如前所述，X光設備、掃描機及經過特殊訓練可以嗅出現金之警犬亦應盡可能運用。當可疑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被發現，該行旅/貨物所裝之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應保持完整，以便照像取證，而權責機關亦應建立合宜機制以處理、儲存、保全及扣押等問題。
17. 在檢查不實申報 / 揭露或涉及資助恐怖分子或洗錢時，最佳作為是要提高警覺以防潛在使用偽鈔之可能，獨特的偽鈔鑑識技術對調查人員在阻絕恐怖分子或其他犯罪網路具有非常重大幫助。在幾個案例中，偽造貨幣者不是指派所屬走私就是透過其他已經建立走私網路之集團進行偽鈔跨國境搬移活動。一些國家已經建立辨識偽鈔機制，例如遇到可疑或有問題美鈔時，有關機關應運用美國秘勤局偽鈔搜尋網頁 (www.usdollars.uss.gov)，如遇到可疑或有問題歐元時，有關機關應運用歐聯中央銀行網頁 (www.eur.ecb.int/en/section/recg.htm)。
18. 同樣地，最佳作為在檢驗現鈔時，應仔細檢驗現鈔所陳現可以追查對象或現鈔前手交易留下之特殊"印記 (chop marks)"或其他外在標記。如果合適的話，此類資訊亦應在國內執法機關及國際間加以分享。
19. 海關及其他執法機關要與檢察或司法機關合作建立禁運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指引，並對不實申報/揭露者或所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涉及資助恐怖分子或洗錢有關者予以逮捕和起訴，該指引亦應有對付不實回答海關官員問題或在檢查過程中不合作之處理方式。

■ 國際與國內合作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o-operation)

20. 鼓勵各國與其他國家簽署合作約定，允許海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就跨國境申報資料、禁運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以及“警示表徵 (red flag indicators)”等進行雙邊海關資訊交換，此一合作應擴及現金與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在跨越國境被發覺時，未隨貨主同行情形下進行控制下交付及其他調查技術之特殊作為。各國亦被鼓勵加強海關及國境檢查能力、資訊交換及鎖定特殊旅客，增進國內海關、執法機關和國際刑警組織及歐聯警察組織間交換情資，對已具備“揭露義務 (disclose obligation)”國家，應有系統可以記錄從可疑或不實口頭陳述所蒐集之資訊，俾進行國際合作。
21. 鼓勵各國加強國內海關、移民及警察等負責偵測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執法合作及產生情資，而金融情報中心亦扮演重要角色，負責彙整此類資訊並分送有關機關處置，建議各國有關不實申報/揭露資訊應通報金融情報中心或讓該中心可以隨時向這些機關進行查詢。

現金攜帶態樣

案例1：利用商業航空

機場保安人員在X光安全檢查時發現有大筆現鈔藏在公事箱夾層，即通知海關負責旅客搜身人員，在旅客登機前廣播有關申報攜帶現金申報規定，該對象隨即填寫一張低於門檻之申報書，在登機時，該旅客在空橋被攔截並再次被告知申報規定，以提供他修正前面不實申報之機會，在他選擇不利於自己之決定後，檢查發現該旅客攜帶遠超過所申報之數量，現金立即被扣押。

案例2：利用私人汽車

從一個陸地國境關口查驗中，B國攔截一筆高達美金165,000元被懷疑是犯罪所得之款項。該對象當時正要從A國返回，在檢查該員搭乘之客貨兩用車時，官員查覺客人座上的安全氣囊蓋子鬆脫，加以移開後露出一個假的隔間，裡面藏有好幾捆的現鈔。另外，該車輛同行的女性旅客亦隨身攜帶大量的現鈔。

案例3：利用空運包裹

C國執法機關對一批被扣押價值美金200,000元之現金快遞包裹啟動一項調查，主要是基於該批現金準備運往因恐怖組織而受到關注的X國，該在X國的收貨公司及其擁有人最後被認出是屬於被列名之特定中東恐怖組織成員。

貳、日本「有關處罰組織的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的法律」

— 吳天雲* —

編譯說明

日本於1999年立法(最新修正日：2004年12月8日，法律第156號)之「有關處罰組織的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之法律」(組織的な犯罪の収罰及び犯罪処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以下均稱組織的犯罪處罰法)，係日本1999年對抗組織犯罪對策三法之一(另二法係「犯罪偵查監察通信法」【犯罪捜査のための通信傍受に関する法律】及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該法架構大別為：

1. 洗錢罪；
2. 擴大沒收及追徵；
3. 沒收追徵保全制度；
4. 沒收追徵的國際司法互助；
5. 可疑交易申報制度；
6. 加重組織犯罪之處罰；

該法1至5部分的架構，基本上係承襲日本於1991年立法之「國際合作防止藥物犯罪之『麻醉及精神藥物取締法』等法律之特別法」(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藥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下稱麻藥特別法)而來，惟因麻藥特別法所規範之對象，僅限毒品犯罪，本法制定時，擴大適用至二百多項罪名。特別是就沒收、追徵、沒收追徵保全程序及沒收追徵的國際司法互助有極詳盡之規定。因我國刑事法制與日本有相當的相似度，故本中心乃摘譯與洗錢防制有關之條文，俾供國內學術及實務界參考。為使閱讀者能易於了解，在不更動條文原意的情況下，盡量

* 本文譯者係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調查員。

簡明並利用我國之立法用語。另感謝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李助理教授傑清先生審校本文。至於條文詳釋，請參閱：三浦 守、松並孝二、八澤健三郎、加藤俊治合著之「組織的犯罪対策関連三法の解説」（法曹時報52卷5號至11號，2000年5月至11月）。所譯條文係源自日本總務省法令檢索網站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lect.cgi?IDX_OPT=4&H_NAME=&H_NAME_YOMI=%82%a0&H_NO_GENGO=H&H_NO_YEAR=&H_NO_TYPE=2&H_NO_NO=&H_FILE_NAME=H11HO136&H_RYAKU=1&H_CTG=11&H_YOMI_GUN=1&H_CTG_GUN=1，最後查閱日為2005年1月23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法鑑於組織的犯罪嚴重影響社會安定及健全之社會生活，且犯罪收益在助長組織犯罪的同時，亦因介入企業活動造成經濟活動重大的不良影響，乃強化處罰以組織的型態殺人等行為，處罰隱匿、收受犯罪收益及使用犯罪收益支配法人等企業經營為目的之行為的同時，達到制定犯罪收益之沒收、追徵之特別規定及訂定申報可疑交易等事項為目的。

第二條 定義

略(第一項)

本法所稱「犯罪收益」，係指下列財產：

- 一 以取得財產上的不正利益犯本法附表所列之犯罪行為(含在日本國內該當犯罪，且依行為地法令該當犯罪之日本國外行為)所生、所得或作為報酬之財產。
- 二 為下列犯罪行為(含在日本國內該當犯罪，且依行為地法令該當犯罪之日本國外的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行為)所提供之資金：
 - (一)安非他命取締法第四十一條之一(提供安非他命原料輸入資金)之罪。
 - (二)賣春防止法第十三條(提供資金)之罪。

(三) 持有槍砲刀劍取締法第三十一條之十三(提供資金)之罪。

(四) 防止沙林侵害人身法第七條(提供資金)之罪。

三 因不正競爭防止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違反行為，而犯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提供外國公務員不正利益)之罪的犯行(含在日本國內該當犯罪，且依行為地法令該當犯罪之日本國外行為)所提供之財產。

四 處罰提供資金予脅迫公眾為目的之犯罪行為法第二條所規定犯罪有關之資金。

本法所稱「犯罪收益由來的財產」，係指犯罪收益所得孳息、作為犯罪收益對價所得之財產、作為前述財產對價或基於保有、處分犯罪收益所得之財產。

本法所稱「犯罪收益等」，係指犯罪收益、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前述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

本法所稱「藥物犯罪收益」，係指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藥物犯罪收益。

本法所稱「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係指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

本法所稱「藥物犯罪收益等」，係指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藥物犯罪收益等」。

第二章 處罰組織的犯罪及沒收犯罪收益等

第三條 組織的殺人

略

第四條 未遂罪

略

第五條 組織性擄人勒贖釋放人質減輕其刑

略

第六條 組織殺人等之預備

略

第七條 組織的犯罪有關的藏匿犯人等

略

第八條 屬於團體之構成犯罪物件等之沒收

略

第九條 以不法收益等支配法人等事業經營為目的之行為

以支配法人等或其子法人之事業經營為目的，使用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之犯罪收益、藥物犯罪收益(限於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犯罪行為所得或作為報酬之財產，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三項亦同)、基於保有或處分前述犯罪收益或藥物犯罪收益所得之財產及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下稱「不法收益等」)，取得或使第三人取得「法人等」(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財團，下同)之「股東等」(含股東、社員或發起人等法人設立者，下同)地位，行使「股東等」權利或基於該權力行使影響力，而為下列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萬日圓以下罰金：

- 一 對「法人等」或其子法人之重要成員(董事、理事、管理人不問其名稱而實際經營業務者)為選任、被選任、免職、被免職或使辭職之行為。
- 二 變更代表「法人等」或其子法人重要成員之地位，但該當前款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使用不法收益等取得「法人等」債權或使第三人取得，以達支配該「法人等」或其子法人之事業經營為目的時，其債權之取得或行使行為，該當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使用不法收益等將取得「法人等」債權或使第三人取得，以達支配「法人等」或其子法人事業經營為目的時，關於該債權之取得或行使行為，該當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 對「法人等」或其子法人之重要成員(董事、理事、管理人不問其名稱而實際經營業務者)為選任、使選任、免職、使免職或使辭職之行為。
- 二 變更足以代表「法人等」或其子法人重要成員之地位，但該當前款之

行為者，不在此限。

以支配該「法人等」或其子法人之事業經營為目的，使用不法收益等對「法人等」之「股東等」取得債權或使第三人取得，有關該債權之取得或行使「股東等」權利或基於該權力行使影響力，而該當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以支配「法人等」或其子法人之事業經營為目的，使用不法收益等將對「法人等」之「股東等」取得債權或將使第三人取得，有關該債權之取得或行使「股東等」權利或基於該權力行使影響力，而該當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本條所稱「子法人」，係指單一「法人等」所保有之「股東等」表決權(商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之股份種類或持分有關之表決權除外，但含同條第五項所規定對股票或持分之表決權，以下各項亦同)超過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之法人，或單一「法人等」及其子法人、單一「法人等」之子法人所保有之「股東等」表決權超過表決權總數或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法人。

第十條 隱匿犯罪收益等

掩飾取得或處分「犯罪收益等」(處罰提供資金予脅迫公眾為目的之犯罪行為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犯罪有關之資金除外，本項及次條亦同)之事實，或隱匿「不法收益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元以下罰金。掩飾「犯罪收益等」發生原因之事實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五十萬日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收受犯罪收益等)

知悉為「犯罪收益等」而收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百萬日元以下罰金。但因履行法令上之義務而收受或因履行債務而收受者，訂約時(以債權人提供相當財產上利益為限)不知該契約係以「犯罪收益等」履行，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國外犯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及前二條之罪，準用刑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犯罪收益等之沒收

下列財產係動產、不動產或金錢債權(以支付金錢為目的之債權)時，得沒收之：

- 一 犯罪收益(該當第六款之財產除外)。
- 二 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基於保有、處分犯罪收益所得而該當第六款之財產除外)。
- 三 使用「不法收益等」犯第九條第一項之罪，取得「股東等」地位之股份或持分(藥物犯罪收益、基於保有、處分藥物犯罪收益所得之財產或前述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即第三項所稱之「藥物不法收益等」】除外，以下各項亦同)。
- 四 使用「不法收益等」所得犯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有關之債權(該債權係使用「不法收益等」取得，且以返還財產為目的時，所該當之「不法收益等」)。
- 五 有關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之「不法收益等」。
- 六 使用「不法收益等」犯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所生、所得或作為報酬之財產。
- 七 第三款至前款利得之財產、作為前述各款財產對價所得之財產、作為前述財產對價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基於保有、處分前述各款財產所得之財產。

前項各款所列財產係犯罪被害財產(財產犯罪、刑法第二百五條之二第二項相關之第三條之罪、刑法第二百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四項後段之罪或附表編號第三十一號、第三十三號、第四十四號、第五十五號、第六十號或第六十六號、第六十八號所列犯罪，係由受害者所得財產或基於保有、處分該財產所得之財產，以下均同)時，不得沒收。前項各款所列財產之一部分係犯罪被害財產時，亦同。

下列財產沒收之。但犯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財產，係藥物犯罪收益或基於保有、處分藥物犯罪收益所得財產而與前述財產以外的財產混合之財產，如認與上述之罪相關之下列財產全部沒收並不相當時，得就其一部分沒

收之：

- 一 使用「藥物犯罪收益等」犯第九條第一項之罪，取得之「股東等」地位有關之股份或持分。
- 二 使用「藥物犯罪收益等」犯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有關之債權（該債權係使用「藥物犯罪收益等」取得，且以返還財產為目的時，所該當之「藥物犯罪收益等」）。
- 三 使用「藥物犯罪收益等」犯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犯罪所得或作為報酬之財產。
- 四 前三款財產利得之財產、前三款財產對價所得之財產、作為前述財產對價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基於保有、處分前三款財產所得之財產。

依前項規定沒收時，依該財產性質、使用狀況、該財產有無犯人以外者之權利或其他情事，認為沒收並不相當時，得不予沒收。

第十四條 混合財產之沒收

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各款所列之財產（下稱「不法財產」）與不法財產以外的財產混合，而應沒收該不法財產時，得就混合所生之財產（次條第一項所稱之「混合財產」）中相當於該不法財產（限於該混合部分）之金額或數量部分沒收之。

第十五條（沒收之要件）

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沒收，以不法財產或混合財產不屬於犯人以外者為限。但犯人以外者，於犯罪後知悉為不法財產或混合財產而取得時（履行法令上之義務而收受或訂約時【以債權人提供相當之財產上利益為限】不知該契約係以不法財產或混合財產履行契約而收受者，不在此限），即使該當不法財產或混合財產屬於犯人以外者，亦得沒收之。

對存有地上權、抵押權以及其他權利之財產依第十三條規定沒收，而犯人以外者於犯罪前取得該權利或犯罪後不知悉而取得時，其權利仍存續。

第十六條 追徵

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財產為不動產、動產、金錢債權以外之物等不能沒收，或依該財產性質、使用狀況、該財產有無犯人以外者之權利或其他情事，認為沒收並不相當時，得對犯人追徵其價額。但該財產係犯罪被害財產時，不在此限。

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予沒收之財產不能沒收，或依同條第四項之規定不沒收時，對犯人追徵其價額。

第十七條 兩罰規定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表人、使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法人或自然人業務而犯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規定之罰金。

第三章 有關沒收程序之特別規定

第十八條 第三人財產之沒收程序

不法財產之債權等(即不動產及動產以外的財產。次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亦同)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本條以下稱「第三人」)，該第三人不被允許參加被告案件程序時，不得為沒收之裁判。

依第十三條規定，將沒收存有地上權、抵押權及其他第三人權利之財產，該第三人不被允許參加被告案件程序時，亦同。

沒收存有地上權、抵押權及其他第三人權利之財產，而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其權利仍存續時，法院於諭知沒收之同時應予宣告。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予存續之權利未為前項宣告而沒收裁判已確定時，該權利之所有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被告案件程序中主張其權利，得請求該權利仍予存續之裁判。

依前項規定裁判後，準用刑事補償法規定有關沒收物被處分之補償規定。

有關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財產之沒收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案件沒收第三人所有物應急措施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被沒收債權等之處分

被沒收之債權等，應由檢察官處分。

債權之沒收裁判確定時，檢察官應送交沒收裁判書副本予該債權債務人之方式並告知其要旨。

第二十條 基於沒收裁判之登記

因沒收裁判之權利轉移須辦理登記或登錄(下稱「登記等」)之財產，而囑託相關機關辦理權利移轉「登記等」、因沒收而限制處分或取得權利的「登記等」，或次章第一節規定之沒收保全命令、附帶保全命令有關「登記等」時，應一併囑託塗銷。

第二十一條 刑事補償之特別規定

對執行債權等沒收執行之刑事補償法之補償內容，準用同法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

第四章 保全程序

第一節 沒收保全

第二十二條 沒收保全命令

法院對於附表或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列犯罪、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罪之相關案件之不法財產，有相當理由足認得依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沒收(下稱「沒收對象財產」)，且亦有沒收之必要時，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或依職權對該沒收對象財產依本節規定核發沒收保全命令禁止其處分。

法院對於存有地上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之財產，已或將核發沒收保全命令時，有相當理由足認該權利因沒收而消滅且該財產有沒收之必要，或有相當

理由足認為該權利係掩飾作為時，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或依職權核發附帶沒收保全命令禁止處分該權利。

沒收保全命令或附帶保全命令，應記載被告人的姓名、罪名、起訴事實要旨、沒收依據之法令條款、禁止處分財產或權利之表示、財產或權利所有人(名義人不同時含名義人)之姓名、核發年月日或其他最高裁判所規則所定之事項，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蓋章。

緊急為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由審判長或令其他合議庭成員為之。

有關沒收保全(即依沒收保全命令之禁止處分，下同)之處分，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由法官為之。關於該處分，法官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被沒收保全之不動產或動產，不應妨礙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扣押。

第二十三條 起訴前沒收保全命令

法院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理由且認為必要時，即使在起訴前，得依檢察官或司法警察(限於國家公安委員會或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所指定之警正以上之司法警察)之請求，為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處分。

司法警察依前項請求核發沒收保全命令或附帶沒收保全命令時，應儘速送交相關書類予檢察官。

依第一項規定之沒收保全，該被沒收保全之案件於該命令核發後三十日內未起訴時，失其效力。但已對其他共犯起訴時，關於其他共犯，該財產有前條第一項之理由時，不在此限。

法官，認為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於前項期間屆滿前每三十日更新之。更新裁判於告知檢察官時生效。

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請求，須為管轄請求者所屬官公署所在地地方法院之法官。

受理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請求之法官，對於沒收保全，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權限。

第一項規定之沒收保全因檢察官起訴而未失效時，應將其意旨通知受沒收保全命令者(被告除外)。若當事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理由無法通知時，應於檢察署公布欄公告七日以取代通知。

第二十四條 有關沒收保全裁判之執行

沒收保全裁判須執行者，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執行沒收保全命令，即使於該謄本送達被禁止處分財產所有人前亦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沒收保全之效力

被沒收保全之財產(下稱「沒收保全財產」)於保全後之處分，對於沒收不生效力。但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能沒收時執行同項規定之程序(含依第四十條第三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程序)及拍賣關於沒收保全財產擔保權程序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繳納代替金

法院認為沒收保全財產所有人之請求適當時，以裁定相當於該財產價額之金錢(下稱代替金)，許其繳納後，取代沒收保全財產。

法院於前項請求裁定前，應聽取檢察官之意見。

對於第一項裁定，得即時抗告之。

已繳納代替金時，該代替金視同沒收保全。

第二十七條 不動產之沒收保全

不動產(即民事執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動產及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被視同之不動產，本條以下【第七項本文除外】、次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均同)之沒收保全，以核發禁止處分之沒收保全命令為之。

前項沒收保全命令謄本及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更新裁判之裁判書謄本(下稱「更新裁判之謄本」)應送達不動產之所有人(民事執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視同不動產之權利的權利人，如該不動產或權利所有人與名義人相異時含名義人)。

不動產沒收保全命令之執行，以沒收保全之登記為之。

前項登記囑託檢察事務官執行時，其囑託應依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保全命令書為之。

不動產沒收保全之效力，於沒收保全被登記時生效。

不動產之沒收保全生效時，檢察官應於該不動產所在之場所揭示公示書或以其他方式採取公告主旨之措施。

以保全不動產登記請求權為目的之假處分登記後，而為沒收保全之登記時，假處分債權人保全之登記請求權之登記，關於沒收保全登記處分之限制，與假處分登記相關權利之取得或消滅視為不抵觸。但該權利之取得以不得對抗債權人者作為不動產所有人所為沒收保全登記時，不在此限。

民事執行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不動產之沒收保全準用之。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債務人」與「沒收保全財產所有人」，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中「前項」與「組織的犯罪處罰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執行法院」與「囑託登記檢察事務官所屬之檢察署檢察官」均屬同義。

第二十八條 船舶等之沒收保全

登記之船舶、依航空法登錄之飛行器或直昇機（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簡稱「飛機」）、依道路運送車輛法登錄之車輛（同項簡稱「車輛」）、依建設機械抵押法登記之建設機械（同項簡稱「建設機械」）或小型船舶登錄法（小型船舶の登録等に関する法律，同項簡稱「小型船舶」）登錄之小型船舶之沒收保全，準用不動產沒收保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動產之沒收保全

動產（即不動產及前條規定之物以外之物，本條以下均同）之沒收保全，以核發禁止處分之沒收保全命令為之。

前項沒收保全命令謄本及更新裁判之謄本應送達動產之所有人（所有人與名義人相異時含名義人）。

動產沒收保全之效力，於該謄本送達財產所有人時生效。

未依刑事訴訟法扣押之動產或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設置看守人或使所有人、其他人保管之動產的沒收保全生效時，檢察官應張貼公示書或其他適當方式，採取公告主旨之措施。

第三十條 債權之沒收保全

債權(即所有人與名義人相異時含名義人，本條以下均同)之沒收保全，以核發禁止債權人收取或其他處分，及禁止債務人對債權人清償之沒收保全命令為之。

前項沒收保全命令謄本及更新裁判之謄本應送達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沒收保全之效力，於該謄本送達債務人時生效。

民事執行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與第一百六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準用債權之沒收保全。準用時，同法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查封」、及同法第一百五十條之「查封命令」與「沒收保全」，同條「法院書記官依聲請」係「檢察事務官基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保全命令書」，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第三債務人」與「債務人」，同項「執行法院」係「核發沒收保全命令之法院」，同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四項之「被查封之債權」與「被沒收保全之債權」，「支付或委託保管」係「委託保管」，「法院書記官依聲請」與「檢察事務官基於檢察官指揮塗銷登記等之書面囑託」，「債權執行聲請駁回時，或取消查封命令裁定確定時」與「沒收保全失其效力時，或繳納代替金時」均屬同義。

第三十一條 其他財產權之沒收保全

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財產以外之財產權(本條以下均稱「其他財產權」)之沒收保全，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債權沒收保全之規定。

其他財產權之債務人或相當於債務人不存在時(次項之規定除外)之沒收保全，於沒收保全命令謄本送達權利人時生效。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七項與民事執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其他財產權權利移轉登記為必要時準用之。準用時，同項之「前項」與「組織的犯罪處罰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執行法

院」係「囑託登記等檢察事務官所屬之檢察署檢察官」均屬同義。

第三十二條 沒收保全命令之取消

已無沒收保全之理由或必要性，或沒收保全期間不當過長時，法院應依檢察官、沒收保全財產所有人(財產所有人係被告時，含辯護人)之請求或依職權取消沒收保全命令。

法院除依檢察官請求者外，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檢察官之意見。

第三十三條 沒收保全命令之失效

沒收保全命令於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除外)判決，或諭知有罪判決而未同時宣告沒收時，失其效力。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諭知不受理時，關於沒收保全之效力，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規定。準用時，同條第三項中「核發沒收保全命令日」與「駁回起訴裁判確定日」同義。

第三十四條 失效後之措施

沒收保全失效或繳納代替金時，檢察官應儘速囑託檢察事務官塗銷沒收保全之登記、撤除公示書或其他必要之措施。檢察官囑託檢察事務官執行塗銷登記時，其囑託應依檢察官指揮書為之。

第三十五條 對於沒收保全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限制

被沒收保全後，對於該保全有關之不動產、船舶(民事執行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之船舶)、飛機、汽車、建設機械或小型船舶裁定開始強制拍賣程序時，或與該保全有關動產(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動產，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亦同)之強制執行查封時，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非於沒收保全失效或繳納代替金後不得為之。

對於被沒收保全之債權(民事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之債權，下同)核發

強制執行之扣押命令時，該扣押之債權人非於沒收保全失效或繳納代替金後，不得就扣押債權內沒收保全之部分收取或為同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請求。

第一項之規定，於被沒收保全後核發強制執行之扣押命令之債權附條件、附期限或依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收取時準用之。

對於被沒收保全之其他財產權（民事執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之其他產權）之強制執行，準用對於被沒收保全債權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第三債務人之提存

金錢債權之債務人（下稱「第三債務人」），被沒收保全後收受關於該被保全債權之強制執行扣押命令送達時，得將相當債權全額之金錢提存於履行地之提存所。

第三債務人依前規定提存時，應向核發沒收保全命令之法院陳明其事由。

依第一項規定提存，而提存金錢中相當沒收保全金錢債權價額部分之沒收保全失效或繳納代替金後，法院應就提存金錢超過之部分參與分配或交付償還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關於被強制執行扣押之金錢債權由被沒收保全之第三人債務人提存時，準用之。準用時，同項「核發沒收保全命令之法院」係「執行法院」。

依第一項（含前項準用之情形）規定提存時，關於民事執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適用，同條第一號「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係「組織犯罪的處罰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含同條第四項準用之情形）。

第三十七條 關於強制執行財產沒收之限制

被沒收保全前開始強制拍賣之裁定或依強制執行查封財產時，不得為沒收裁判。但扣押債權人之債權係掩飾作為、知悉為沒收對象財產而聲請強制執行或為犯罪行為人時，不在此限。

關於禁止沒收對象財產上存有地上權、或其他權利之附帶保全命令，禁止處分前已開始強制拍賣之裁定或依強制執行查封財產而沒收該財產時，讓其權利存續時，於諭知沒收之同時，應宣告其要旨。但扣押債權人之債權係掩飾

作為、知悉為沒收對象財產而聲請強制執行或為犯罪行為人時，不在此限。

關於已核發沒收保全命令之財產，開始強制拍賣之裁定或依強制執行查封時，扣押債權人(被告係扣押債權人除外)不被允許參加被告案件之程序時，不得為沒收裁判。依前項規定財產之沒收亦同。

有關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依第二項規定應讓其存續之權利未依同項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時，關於前項沒收之程序準用同條第六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停止

法院關於開始強制拍賣之裁定或依強制執行查封之財產已或將核發沒收保全命令，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前條第一項但書之事由時，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或依職權命令停止強制執行。

檢察官向執行法院提出前項裁定書之謄本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關於民事執行法規定之適用，視同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提出之文書。

法院對於沒收保全失效、繳納代替金、已無第一項之理由或停止強制執行期間不當過長時，得依檢察官或扣押債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裁定取消同項之裁定。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實行擔保權拍賣程序之調整

沒收保全財產上存有之擔保權，係該保全後所生之物或附帶保全命令禁止處分之物者，非沒收保全、附帶保全命令之禁止處分失效或繳納代替金後，不得實行(查封除外)。

實行擔保權之拍賣程序開始後，對該擔保權核發附帶沒收保全命令且檢察官提出該命令之謄本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其程序。關於民事執行法規定之適用，視同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含同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二條或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提出之文書。

第四十條 其他程序之調整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關於被沒收保全財產因滯納處分(依國稅徵收法之滯納處分及準用滯納處分，下同)而查封、被沒收保全財產所有人之破產宣告(第三

項稱「破產宣告等」)、開始重整程序之裁定或依承認外國破產處理程序援助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或被沒收保全財產所有之公司或其他法人開始重整程序之裁定、開始整理或特別清算之命令(關於同項稱「開始重整程序裁定等」)時,準用前述程序之限制。

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沒收保全之金錢債權被依滯納處分查封,或依滯納處分查封之金錢債權被沒收保全相關之第三債務人提存時,準用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對被沒收保全之金錢債權執行假扣押,或被執行假扣押之金錢債權執行沒收保全時,第三債務人提存之規定。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沒收保全前該保全之財產被執行假扣押,或禁止沒收對象財產上存有之地上權、或其他權利處分之附帶保全命令前被執行假扣押時,其財產沒收之限制,準用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於沒收保全前該保全之財產被執行滯納處分查封、被沒收保全財產所有人之「破產宣告等」或公司、其他法人開始重整裁定;同條第二項本文規定於禁止沒收對象財產上存有之地上權、或其他權利處分之附帶保全命令前被依滯納處分查封、所有人「破產宣告等」或其所有人之公司、其他法人被裁定開始重整時,亦準用之。

對於已或將核發沒收保全命令時,執行假扣押之財產,準用第三十八條停止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附帶沒收保全命令之效力

法院對附帶沒收保全命令於沒收保全有效之期間內,亦有效力。但已繳納代替金時,不在此限。

附帶沒收保全命令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沒收保全之規定。

第二節 追徵保全

第四十二條 追徵保全命令

關於附表或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列犯罪、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等罪之案件,法院有相當理由足認為得依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追徵不法財產價額,而認為恐有難於

執行追徵裁判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或依職權對該被告財產核發追徵保全命令禁止其處分。

追徵保全命令為確保追徵保全裁判之執行，應明定足以保全之相當金額（關於第四項稱「追徵保全金額」），對特定財產核發之。但關於動產之目的物不特定時亦得核發。

關於追徵保全命令應禁止處分之財產，為停止或取消追徵保全命令之執行，應明定被告繳納一定金額之金錢（下稱「追徵保全擔保金」）。

追徵保全命令，應記載被告人的姓名、罪名、起訴事實要旨、追徵依據之法令條項、追徵保全金額、禁止處分財產之表示、核發年月日及其他最高裁判所規則規定之事項，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於追徵保全之規定（即追徵保全命令之禁止處分）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起訴前追徵保全命令

法官有相當理由足認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追徵且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亦屬必要時，即使在起訴前，亦得依檢察官之請求，為同項規定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本文及第四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準用前項規定之追徵保全。

第四十四條 追徵保全命令之執行

追徵保全命令由檢察官命令執行之。該命令與民事保全法規定之假扣押命令有同一之效力。

追徵保全命令之執行，即使在該命令謄本送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前亦得為之。

追徵保全命令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保全法或其他執行假扣押法令之規定。此時，核發假扣押命令之法院，對其假扣押執行之管轄，依第一項之規定為發佈該命令檢察官所屬檢察署相對應

之法院。

第四十五條 金錢債權債務人之提存

基於追徵保全命令執行假扣押之金錢債權債務人，提存該債權價額相當之金錢時，關於債權人提存金之返還請求權，視同該假扣押之執行。

前項規定，在追徵保全擔保金超過提存金之部分，不予適用。

第四十六條 追徵保全擔保金之繳納與追徵等裁判之執行

繳納追徵保全擔保金後追徵裁判確定，或諭知假繳納之裁判時，就繳納金額之限度內視同追徵或假繳納裁判之執行。

諭知追徵而繳納之追徵保全擔保金逾追徵金額時，應將超過之金額返還被告。

第四十七條 追徵保全命令之取消

法院對於已無追徵保全之理由或必要性，或追徵保全期間不當過長時，應依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裁定取消追徵保全命令。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追徵保全命令之失效

追徵保全命令於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除外)判決，或諭知有罪判決而未同時宣告追徵時，失其效力。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諭知不受理時，關於追徵保全之效力，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

第四十九條 失效後之措施

追徵保全失效或繳納追徵保全擔保金時，檢察官應儘速取消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並為停止基於追徵保全命令假扣押之執行或採取必要之措施取消已執行之假扣押。

第三節 雜則

第五十條 送達

關於沒收保全之追徵保全(基於追徵保全命令之假扣押除外，本節以下均同)書類送達，除最高裁判所規則所定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令之規定。準用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之公示送達以外的公示送達，依經過而生送達效力之期間，雖有同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之規定，定為七日。

第五十一條 上訴期間內之處分

案件於上訴期間內，未上訴或已上訴或上訴中案件的訴訟記錄未送達上訴法院時，有關沒收保全或追徵保全之處分，應由原裁判法院為之。

第五十二條 抗告

關於法院沒收保全及追徵保全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以無相當理由足認為應沒收或追徵為由(含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裁定無同項規定之理由，及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含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規定之裁定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理由)。

對法官所為沒收保全或追徵保全之裁判不服時，得對該法官所屬法院(對簡易法院法官所為之裁判不服時，為管轄該簡易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請求取消或變更該裁判。前項但書之規定，準用之。

依前項規定請求抗告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請求取消或變更裁判之程序。

第五十三條 準用

關於沒收保全及追徵保全之程序，除本法另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五章 可疑交易之申報

第五十四條 金融機構可疑交易申報

銀行、日本郵政公社、其他依行政命令規定之金融機構或其他依行政命令規

定之人(本條以均下稱「金融機構等」)，認為業務上收受之財產疑似「犯罪收益等」或「藥物犯罪收益等」，或交易相對人之行為有犯本法第十條或麻藥特別法第六條之罪嫌時，應儘速依行政命令所定事項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申報(主管業務機關首長為內閣總理時，係金融廳長官；依行政命令規定之「金融機構等」，係都道府縣知事)。

「金融機構等」(含重要幹部及職員)對於前項規定之申報不得洩漏予交易之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

都道府縣知事接受第一項之申報時，應儘速通知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主管業務機關之首長為內閣總理時，為金融廳長官)。

業務主管機關之首長受理第一項之申報及前項之通知時，除主管業務機關首長係內閣總理外，應儘速將該申報或通知有關事項通知金融廳長官。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由都、道、府、縣處理之事務，視同依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規定所稱第一款法定受託事務。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偵查機關之情報提供

金融廳長官對於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向其申報或通知之事項或與本章規定之金融廳長官職務相當之外國機關提供之情報及其整理或分析結果，認為有利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海關或證券交易監視委員會職員(本條以下均稱「檢察官等」)偵查本法附表所列之罪、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罪、麻藥特別法第六條或第七條犯罪之偵查或違反逃稅案件之調查時，得將(下稱「有關可疑交易之情報」)提供給「檢察官等」。

「檢察官等」對於前項規定案件之偵查或逃稅案件之調查認為必要時，得向金融廳長官請求閱覽、謄寫或複印有關可疑交易之情報。

第五十七條 外國機關之情報提供

金融廳長官對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機關之職務(限於本章規定金融廳長官相當之職務，次項亦同)遂行有利時，得提供有關可疑交易之情報。

依前項規定提供可疑交易之情報時，應為適當之措施，防止外國機關遂行職務以外之使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外國刑事案件(其對象限於犯罪事實被特定者)偵查或審判中使用。

金融廳長官對於外國的請求，除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外，對於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可疑交易情報，得同意其使用於與該請求相關刑事案件之偵查等。

- 一 請求協助偵查等對象之刑事案件係政治犯罪，或偵查之目的係偵辦政治犯罪時。
- 二 除國際約定(即依第一項規定提供可疑交易情報之約定，第五項亦同)另有規定外，該請求協助偵查之刑事案件依日本法令不構成犯罪時。
- 三 請求國家不保證同意日本相同之請求。

金融廳長官同意前項規定前，應事先將不該當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送請法務部長及前項第三款之事項送請外交部長確認。

基於國際約定，依第一項規定提供可疑交易情報予外國刑事案件之偵查(限於政治犯罪以外)使用時，於其範圍內使用可疑交易情報視同第三項之同意。

第五十八條 相關行政機關之協助

相關行政機關對於本章規定之實施，應相互協助。

第六章 關於執行沒收及追徵裁判與保全之國際互助程序

第五十九條 互助之實施

外國刑事案件(該當麻藥特別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為除外)，由該外國請求協助執行沒收、追徵之確定裁判或保全沒收、追徵之財產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得同意其請求：

- 一 協助案件(即請求協助之犯罪，以下各項均同)之行為於日本國內實施時，不該當附表或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列犯罪、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
- 二 協助案件之行為於日本國內實施時，依日本法令不得科處刑罰。
- 三 協助案件繫屬於日本法院或已經日本法院判決確定。
- 四 協助執行沒收確定裁判或保全沒收之財產，該協助案件之行為於日本國內實施時，該財產並非依日本法令得沒收或沒收保全。
- 五 協助執行追徵確定裁判或保全追徵之財產，該協助案件之行為於日本國內實施時，該財產並非依日本法令不得追徵或追徵保全。
- 六 協助執行沒收確定裁判之財產或有相當理由足認該財產存有地上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者；或經協助執行追徵確定裁判之受裁判人，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不能於該裁判程序中主張自己之權利。
- 七 關於沒收或追徵保全之協助，除請求國法院或法官基於保全沒收、追徵裁判或沒收、追徵確定裁判而請求外，協助案件無相當理由足認已實施，或該行為於日本國內實施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理由。

該當麻藥特別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行為之外國刑事案件，除有麻藥特別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外，該外國雖未基於條約，仍得請求前項之協助。

協助執行之財產存有地上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而該財產依日本法令於沒收後其權利應存續時，其權利仍存續。

第六十條 視同追徵之沒收

代替不法財產、麻藥特別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或是第三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此條下稱「不法財產等」)，而請求協助執行沒收確定裁判受裁判人相當「不法財產等」價額之財產，關於該確定裁判依本法協助之實施，視同追徵確定裁判。不動產、動產或金錢債權以外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財產之受裁判人，請求協助執行沒收確定判決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為保全代替「不法財產等」價額相當之財產及不動產、動產或金錢債權以外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財產之沒收請求協助時，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請求之受理

請求協助由外交部長受理之。但依條約由法務部長受理，或有緊急及其他特別情事經外交部長同意時，得由法務部長受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由法務部長受理請求協助時，法務部長對於協助事務之實施，得向外交部請求必要之協助。

第六十二條 法院審查

關於請求協助執行沒收、追徵之確定裁判，檢察官應請求法院審查是否得予協助。

法院審查結果，認為請求不適法時，應以裁定駁回。請求協助確定裁判之全部或一部分得予協助或全部不得協助時，應分別宣告該主旨之裁定。

法院裁定得協助執行之沒收確定裁判，而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權利存續時，應同時裁定其權利仍存續。

法院對於請求執行追徵確定裁判，於裁定得協助時，應同時宣告應予追徵日幣之金額。

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不得審查請求協助之確定裁判之適當性。

關於第一項規定之審查，下列各款所列之人(下稱「利害關係人」)不被允許參加該請求審查案件程序時，不得裁定宣告協助：

- 一 請求執行沒收確定裁判之財產所有人或有相當理由足認為該財產上存有地上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之人，該財產及其權利於沒收保全前開始強制拍賣之裁定、依強制執行之查封或執行假扣押之扣押債權人或假扣押債權人。
- 二 有關執行協助追徵確定裁判之受裁判人。

法院裁定審查之請求前，應聽取檢察官及被允許參加該請求審查案件程序人(下稱「參加人」)之意見。

法院於參加人面告欲陳述意見或詢問證人、鑑定人時，應於公開法庭上決定審問期日給予參加人到庭之機會。參加人不能到庭而由代理人到庭，或已給予參加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時，視同給予參加人到庭之機會。

檢察官得於前項審問期日會同到場。

第六十三條 抗告

檢察官及參加人關於請求審查之裁定得為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各款所定事由時，得特別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

前二項之抗告期間為十四日。

第六十四條 裁定之效力

宣告同意請求協助執行沒收或追徵確定裁判之裁定確定時，關於協助之實施，該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視同日本法院諭知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

第六十五條 裁定之取消

同意請求協助執行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之裁定確定時，該請求之確定裁判取消或其效力喪失時，法院應依檢察官、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取消被同意之裁定。

前項取消之裁定確定時，準用刑事補償法所定執行沒收或追徵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規定，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沒收保全之請求

請求協助係沒收保全時，檢察官應向法官請求核發沒收保全命令禁止處分該財產。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請求核發附帶沒收保全命令禁止處分該財產上存有之地上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請求審查後，關於沒收保全之處分，由受理請求審查之法院為之。

第六十七條 追徵保全之請求

請求協助係追徵保全時，檢察官應向法官請求核發追徵保全命令，並禁止應受追徵裁判者處分其財產。

前條第二項規定，關於追徵保全之處分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起訴前之保全期間

請求協助沒收或追徵保全之案件未經起訴，且請求國未於核發沒收保全命令或追徵保全命令起四十五日內通知已起訴時，該沒收保全命令或追徵保全命令失其效力。

請求國於前項期間內通知有不得已之事由未予起訴時，法院依檢察官之請求，得於三十日之期間內更新保全期間。更新期間內，仍有不得已之事由未予起訴之通知時，亦同。

第六十九條 取消程序

受理撤回請求協助之通知時，檢察官應儘速審查、取消沒收保全或追徵保全之請求，或取消沒收保全命令或追徵保全命令之請求。

法院或法官受前項請求時，應儘速取消沒收保全命令或追徵保全命令。

第七十條 調查事實

法院或法官依本章規定之審查或沒收保全、追徵保全相關之處分，認為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該調查得命詢問證人、勘驗、或命令送請鑑定、通譯或翻譯。

第七十一條 檢察官之處分

檢察官關於本章規定之審查、沒收保全、追徵保全之請求或沒收保全命令、追徵保全命令之執行認為必要時，得請求關係人出面接受調查、囑託鑑定、勘驗、請求書類或其他之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提出、照會行政機關或公私團體請求提出必要事項之報告，或依法官核發之令狀扣押、搜索或勘驗。

檢察官得使檢察事務官為前項之處分。

第七十二條 管轄法院

關於本章規定之審查、沒收保全、追徵保全或核發令狀之請求，應由請求檢察官所屬的檢察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法官管轄。

第七十三條 準用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關於法院或法官之審查、處分或核發令狀、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之處分或利害關係人參加之法院審查時，對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刑事訴訟法(限第一篇第二章及第五章至第十三章、第二篇第一章、第三篇第一章及第四章與第七篇)、刑事訴訟費用相關法令及刑事案件沒收第三人所有物應急措施法規定；關於受理請求協助之措施時，對國際偵查互助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限第一款有關部分)、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一項，逃亡犯罪人引渡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均以不違背各法條性質為限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 引渡逃亡犯罪行為人之特別規定

略

第七章 雜則

第七十五條 行政命令之委任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就調整沒收保全與滯納處分在程序上之必要事項，有關於滯納處分之規定，應以行政命令定之。

除本法律另有規定外，關於第十八條規定之第三人參加及裁判程序、第四章規定之沒收保全、追徵保全程序及前章規定之國際司法互助程序之必要事項(前項規定事項除外)，由最高裁判所規則定之。

第七十六條 經過措施

基於本法規定制訂、修正或廢止行政命令，關於該行政命令制訂、修正或廢止之合理必要範圍內，得訂定所須之經過措施。

第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所稱

附表所列之罪

1. 本法第三條(組織的殺人)、第四條(未遂)、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的殺人預備)、同款所列同條第二項(為團體不正權益殺人預備)、第十條第一項(隱匿犯罪收益等)或第二項(未遂)之罪。
2. 刑法下列各罪：
 - (1) 第一百零八條(現有人居住建築物放火)、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非現有人居住建築物放火)、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建築物等以外放火)、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應以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處斷之罪(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同項之例處斷之罪除外)之未遂罪。
 - (2) 第一百三十七條(輸入鴉片煙吸食器)、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提供吸食鴉片煙場所)及其未遂罪。
 - (3) 第一百四十八條(偽造及行使通貨)、第一百四十九條(偽造及行使外國通貨)及其未遂罪、第一百五十三條(準備偽造通貨)之罪。
 - (4)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偽造有印公文書)、第二項(變造有印公文書)及應以該條處斷之罪；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公正證書原本不實記載)及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未遂犯除外)相關之第一百五十八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等)之罪、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偽造有印私文書)、第二項(變造有印私文書)或與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相關之第一百六十一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不正作成及供用電磁紀錄)之罪。
 - (5) 第一百六十二條(偽造有價證券)或第一百六十三條(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 (6)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五(不正製造金融卡電磁紀錄等、持有不正電磁紀錄金融卡、準備不正製作金融卡電磁紀錄、未遂)之罪。
 - (7) 第一百七十五條(散布猥褻物品)之罪。
 - (8) 第一百八十六條(常習賭博及供給賭博場所營利)之罪。
 - (9) 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四(受賄、受託及事前受賄、第三人行賄、加重及事後受賄、斡旋受賄)之罪。

- (10) 第一百九十九條(殺人)之罪及其未遂罪。
 - (10) 第二百零四條(傷害)或第二百零五條(傷害致死)之罪。
 - (11) 第二百二十條(逮捕及監禁)或第二百二十一條(逮捕等致死傷)之罪。
 - (12)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略誘及和誘未成年人、以營利為目的略誘及和誘、以擄人勒贖為目的略誘、移送外國為目的略誘、收受被略誘者、未遂)之罪。
 - (13) 第二百三十五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竊盜、侵奪不動產、強盜)、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一條(事後強盜、昏睡強盜、強盜致死傷、強盜強姦及致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未遂)之罪。
 - (14) 第二百四十六條至第二百五十條(詐欺、使用電子計算機詐欺、背信、準詐欺、恐嚇、未遂)之罪。
 - (15) 第二百五十三條(業務侵占)之罪。
 - (16)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有償收受贓物)之罪。
 - (17) 第二百六十條(損壞建築物及致死傷)或應以同條處斷之罪。
- 3. 爆炸物取締罰則第一條至第六條(使用、製造爆炸物)之罪。
 - 4. 商法第四百八十六條至第四百八十八條(特別背信罪、未遂)、第四百九十條(行使不實文書)、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不利公司資產之受賄)、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行使股東權利接受利益)或第四項(脅迫股東行使權利接受利益)之罪。
 - 5. 偽造、變造、印製外國流通貨幣、紙幣及證券法第一條(偽造)、第二條(輸入偽造外國流通貨幣)、第三條第一項(行使偽造外國流通貨幣)、第四條(準備偽造)及其未遂罪。
 - 6. 印花犯罪處罰法第一條(偽造)及第二條(偽造使用偽造印花)之罪。
 - 7. 刪除。
 - 8. 暴力行為處罰法第一條之二(加重傷害)、第二項(未遂)及第一條之三(常習傷害)之罪。

9. 盜犯防止及處分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特殊常習強竊盜、常習累犯強竊盜、常習強盜致傷)之罪。
10. 有限公司法第七十七條(特別背信)之罪。
11. 職業安定法第六十三條(暴行介紹職業)之罪。
12. 兒童福利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兒童淫行)之罪。
13. 郵政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偽造郵票)及其未遂罪。
14.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提出虛偽有價證券申報書)、第一百九十八條第十八款(內線交易)及第二百零條第十三款(填補損失)之罪。
15. 大麻取締法第二十四條之三(使用)之罪。
16. 船員職業安定法第六十四條(暴行介紹職業)之罪。
17. 賽馬法第三十條(無資格賽馬)、第三十二條之二後段(加重受賄)之罪。
18. 自行車比賽法第十八條(無資格比賽)、第二十三條後段(加重受賄)之罪。
19. 與律師法第七十二條或七十三條違反行為相關之律師法第七十七條(非律師處理法律事務)之罪。
20. 外匯及貿易法第六十九條之六(妨害國際和平安全的無許可交易)之罪。
21. 小型汽車比賽法第二十四條(無資格比賽)、第二十八條後段(加重受賄)之罪。
22. 與毒物取締法(毒物及び劇物取締法)第三條違反行為相關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無登錄販賣)、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款(販賣有興奮作用毒物)之罪。
23. 投資信託及投資法人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設立企畫人、執行董事特別背信)、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投資法人債權人會議代表特別背信)、第二百三十條(行使不實文書)、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受賄)、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行使股東權利接受利益)或第四項(脅迫股東行使權利接受利益)之罪。
24. 汽艇比賽法第二十七條(無資格比賽)及第三十四條後段(加重受賄)之罪。
25. 安非他命取締法第四十一條之三(使用安非他命及輸入安非他命原料)、第四十

- 一條之四(施用管理外安非他命)、第四十一條之七(預備輸入安非他命原料)、第四十一條之十(提供輸入安非他命原料資金)、第四十一條之十三(介紹轉讓、收受安非他命原料)之罪。
26. 出入境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助長不法就業)、第七十四條(集體偷渡及不法入境)、第七十四條之二(運送集體偷渡者)、第七十四條之四(收受集體偷渡者)、第七十四條之六(援助不法入境)、第七十四條之八第二項(營利為目的藏匿集體偷渡者)及其未遂罪。
 27. 刪除。
 28. 麻醉及精神藥物取締法第六十四條之三、第六十六條之二(施用)之罪。
 29. 武器製造法第三十一條(無許可製造槍砲)、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一款(無許可製造槍砲以外武器)、同條第四款(無許可製造獵槍)之罪。
 30. 關稅法第一百零九條(輸入管制品)、第一百零九條之二(管制品藏置保稅地區)之罪。
 31. 重利法第五條第一項(重利)、第二項(常業重利)、與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違反行為相關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收受保證返還本金)、與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違反行為相關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受保證返還本金脫法行為)之罪。
 32. 日本中央賽馬會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加重受賄)之罪。
 33. 補助金法第二十九條(以不正手段交付、收受補助金)之罪。
 34. 賣春防止法第六條第一項(介紹)、第七條(因困惑賣春)、第八條第一項(收受對價)、第十條(賣春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提供常業場所)、第十二條(常業賣春)、第十三條(提供資金)之罪。
 35. 持有槍砲刀劍取締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之四(發射、輸入、持有、移轉手槍等)、第三十一條之七至第三十一條之九(輸入、持有、移轉手槍子彈等)、第三十一條之十一至第三十一條之十三(持有獵槍、預備輸入手槍、提供輸入手槍資金)、第三十一條之十五(介紹移轉或收受手槍)、第三十一條之十六第一項第一款(持有手槍及獵槍以外槍砲)、第二款(持有手槍零件)、第三款(移轉手槍零件)或第二項(未遂)、第三十一條之十七(輸入製造手槍物品)、第三十七條之十八第一款(介紹移轉或收受手槍子彈)、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介紹移轉或收受手槍零件)之罪。

36. 專利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侵害專利權)之罪。
37. 商標法第七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罪。
38. 藥事法第八十四條第五款(常業販賣醫藥品)之罪。
39.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三十二條(特別背信)之罪。
40. 著作權法第一百十九條(侵害著作權)之罪。
41. 劫機處罰法第一條(劫機)、第二條(劫機致死)、第四條(阻礙航運)之罪。
42.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無許可經營事業廢棄物處理為業)、第五款(貸與名義)、第六款(無許可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或第八款(不法丟棄)、第二十六條第五款(受託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罪。
43. 航空安全法第一條至第五條(航空危險、使航空機墜落、破壞業務中航空機、持爆裂物進入業務中航空機及未遂罪)之罪。
44. 劫持人質處罰法(人質による強要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第一條至第四條(劫持人質罪、加重劫持人質罪及殺害人質)之罪。
45. 直銷防止法第五條(開設)之罪。
46. 禁止細菌(生物)及化學武器禁止開發、生產、貯藏及廢棄相關條約之法律第九條(使用生物武器等)、第十條(製造生物武器等)之罪。
47. 借款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無登錄營業)之罪。
48. 派遣勞動者事業法第五十八條(有害業務目的派遣勞動者)及與第四條第一款違反行為相關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禁止業務派遣勞動者)之罪。
49. 期貨交易法(金融先物取引法)第九十四條(虛偽交易)之罪。
50. 麻藥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第二項(未遂)之罪。
51. 農、林、漁、牧等金融機構優先投資法(協同組織金融機関の優先出資に関する法律)第四十九條(行使不實文書)之罪。
52. 禁止化學兵器及限制特定物質使用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使用、製造化學兵器)之罪。
53. 防止沙林等侵害人身法第五條(散布)、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製造)之罪。
54. 保險業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保險管理人等特別背信)、第三百二十三條(債權人

- 代表特別背信)、第三百二十五條(行使不實文書)之罪。
55. 金融機構重整程序特別法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重整詐欺)之罪。
 56. 器官移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買賣器官)之罪。
 57. 運動振興投票法第三十二條(無資格振興投票)及第三十七條後段(加重受賄)之罪。
 58. 資產流動化法第二百四十條(發起人、董事特別背信)、第二百四十一條(債權人代表特別背信)、第二百四十三條(行使不實文書)、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受賄)、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項(行使股東權利接受利益)或第六項(脅迫股東行使權利接受利益)之罪。
 59. 處罰與兒童性交易及保護兒童法第五條(介紹與兒童性交等)、第六條第二項(常業勸誘與兒童性交等)、第七條(散布猥褻兒童之色情物品)、第八條(與兒童性交等為目的買賣人口)之罪。
 60. 民事重整法第二百五十五條(重整詐欺)、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三人重整詐欺)之罪。
 61. 複製人類基因技術規範法第十六條(對人類或動物胚胎內移植)之罪。
 62. 中間法人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理事等之特別背信)之罪。
 63. 公司債轉換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加入者行使權利收賄)之罪。
 64. 處罰提供資金予脅迫公眾為目的之犯罪行為法第二條(提供資金)、第三條(收集資金)之罪。
 65. 股份有限公司監查法第二十九條之二(監查人特別背信、未遂)、第二十九條之四(行使不實文書)、第二十九條之八第一項(受賄)、第二十九條之十第二項(行使股東權利接受利益)或第四項(脅迫股東行使權利接受利益)之罪。
 66. 公司重整法第二百六十六條(重整詐欺)之罪。
 67. 仲裁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受賄、受託及事前受賄、第三人行賄、加重受賄及事後受賄)之罪。
 68. 破產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詐欺破產)之罪。



第六部分 重要紀事

九十三年重要紀事

93.02.10	派員參加巴林反恐處處長訪問本局座談會。
93.02.13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不法所得財產沒收分享」研討會。
93.03.04	邀請專家講演：「如何利用資金往來資料發掘企業可能涉及之不法行為」。
93.03.23	派員赴國家安全局講授洗錢防制法及案例介紹。
93.03.26	派員赴丹麥哥本哈根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工作研討會。
93.03.30	派員參加馬來西亞外交部東南亞區反恐中心主任參訪本局座談會。 派員與美國海關駐香港代表會談合作事宜。
93.04.05	派員參加菲律賓檢察總長參訪本局座談會。
93.04.22	92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文版出刊。
93.04.29	派員參加經濟犯罪防制會報。
93.05.06	派員赴法務部訓練所代訓之「蒙古檢察官班」講授洗錢防制工作。
93.05.13	派員赴海岸巡防署講授洗錢防制法及案例介紹。
93.05.18	派員支援本局外勤單位偵辦洗錢犯罪案件。
93.06.09	派員參加美國緝毒局人員講授之「洗錢犯罪偵查實務」課程。
93.06.10	派員參加行政院法規會「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協商會議。
93.06.13	派員赴韓國漢城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七屆年會。
93.06.18	財政部金融局人員來訪，討論協助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相關問題。 92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出刊。
93.06.19	派員赴英國屬地梗西島參加「艾格蒙組織」（Egmont Group）年會、工作會及首長會議。

九十二年重要紀事

93.06.30	<p>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整合型防制洗錢電腦資料庫」建置完成，有效結合「疑似洗錢交易」及「大額通貨交易」等資料，對犯罪線索發掘及犯罪資金流向清查，具有重大效益。</p> <p>「疑似洗錢交易Q&A」手冊出版。</p>
93.07.13	派員赴國家安全局講授洗錢防制法及案例介紹。
93.07.14	派員赴金融研訓院講授洗錢防制法及案例介紹。
93.07.15	全體人員參加「整合型防制洗錢電腦資料庫」操作訓練。
93.07.19	派員參加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後續作為會議。
93.07.30	警政署政風室主任前來拜會協商有關洗錢防制合作事宜。
93.08.05	派員在局務會議中就「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及艾格蒙聯盟年會情形」作專題報告。
93.08.26	派員參加經濟犯罪防制會報。
93.08.27	派員參加金控公司總稽核聯誼會並簡報「內部稽核與洗錢防制」工作。
93.08.30	派員參加美國國務院北韓小組人員來台召開之會議。
93.09.03	<p>財政部賦稅署派員前來洽談贈與稅與金融交易間之相關問題。</p> <p>派員赴法務部參加與外國政府簽署反洗錢備忘錄協調會。</p>
93.09.15	洗錢防制案例彙編第四輯出版。
93.09.17	「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四十項建議及八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與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標準-有關反洗錢法規之輯要」中譯本出版。
93.09.22	與月旦法學雜誌、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合作舉辦洗錢防制法學術研討會，邀請法學專家、學者、檢察官等擔任主持人、報告人及講評人，討論題目包括「洗錢罪保護法益及處罰」、「兩岸金融機構反洗錢的法律責任」及「洗錢罪在刑法上的思考」三大主題。

九十三年重要紀事

93.10.01	美國緝毒局香港辦公室代表前來就個別案件進行協商。
93.10.04	派員赴汶萊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04年工作研討會。
93.10.08	派員赴國家安全局講授洗錢防制法及案例介紹。
93.10.20	聘請美國布魯斯薩克魯斯教授為本局防制洗錢榮譽顧問。
93.10.21	派員赴泰國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93.11.05	派員赴金管會銀行局拜會協商有關洗錢防制事宜。
93.11.24	對金管會檢查局「洗錢防制業務查核項目」提供修正建議。
93.11.25	以換約方式完成與阿爾巴尼亞「反洗錢協調理事會」簽署「防制洗錢情報合作交換備忘錄」。 邀請銘傳大學教授李禮仲講授「國際反洗錢趨勢—防堵恐怖分子利用全球金融機構」。
93.12.24	派員赴本局代訓沙烏地阿拉伯納依夫安全大學「經濟暨洗錢犯罪防制班」講授洗錢防制工作。
93.12.24-27	派員赴財政部訓練中心為金管會檢查局講授洗錢防制法及國際合作。
93.12.29	派員赴海關總署協調「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入出境申報」事宜。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臺北縣新店市：洗錢防制中心， 民93 面； 公分

ISBN 986-00-0627-X (平裝)

589.52

94004422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葉盛茂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電子信箱：mlpc@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04) 24953126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出版

統一編號

1009400745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ISBN 986-00-0627-X